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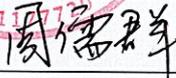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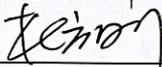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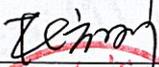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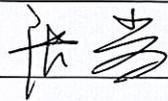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生产线研磨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宜兴市中普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宜兴市中普润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线研磨加工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9--0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宜兴市中普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2MACRH4M827	
法定代表人（签章）		周儒群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杜云刚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杜云刚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瑞清环境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7M06UD3Y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岩	03520240532000000017	BH026372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岩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26372	



12:33

2026-01-28

星期三 晴 7°C

宜兴市·宜兴市中普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经纬度: 31.493410°N, 119.862719°E

备注: 请输入内容

夏姚桥

今日水印

相机 真实可验

防伪 B699AEK349KYE

#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瑞清环境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江北新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7M06UD3Y

查询时间: 202511-202601

共1页, 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34	134	134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张岩	320324198908080038	202511 - 202601	3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 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 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 如需核对真伪, 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 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宜兴市中普润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线研磨加工项目公示版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61
六、结论 .....	62
附表 .....	63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63

宜兴市中普润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线研磨加工项目公示版

**附件:**

附件 1: 报批申请

附件 2: 关于宜兴市中普润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30 吨研磨加工项目投资认证的申请

附件 3: 建设项目投资备案证

附件 4: 土地证

附件 5: 《关于宜兴市和桥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宜环发〔2021〕78 号)

附件 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附件 7: 环评确认声明

附件 8: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承接环评业务承诺书

附件 9: 环评单位编制承诺书

附件 10: 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证明

附件 11: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附件 12: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附件 13: 环境保护措施承诺

附件 14: 环评编制合同

附件 1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现场勘察表

附件 1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

附件 17: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

附件 18: 《宜兴市中普润新材料有限公司铅基合金新材料技改项目(一阶段)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专家函审意见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和桥镇工业集中区 A 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3: 项目与宜兴市国土空间“三区三线”位置关系图

附图 4 项目与周边生态空间区域相对位置图 (含大气监测点)

附图 5 项目总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6 项目周边 500m 情况示意图 (含卫生防护距离)

附图 7 全厂分区防渗图

附图 8 全厂疏散通道和安置场所位置图

宜兴市中普润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线研磨加工项目公示版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宜兴市中普润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线研磨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601-320282-89-02-249201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杜云刚	联系方式	137*****307	
建设地点	无锡宜兴市和桥镇创业大道 14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9 度 51 分 45.459 秒, 北纬 31 度 29 分 39.89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宜兴市数据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宜数投备〔2026〕102号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1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不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b>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判断表</b>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判断结果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排放设置原则中提及的污染物	无需设置专项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	无需设置专项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无需设置专项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项目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宜兴市和桥镇工业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9-2035)			

	<p>年)》;</p> <p>审批机关: /;</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宜兴市和桥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 无锡市宜兴生态环境局;</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宜兴市和桥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宜环发〔2021〕78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b>1.1 与规划的符合性分析</b></p> <p><b>1.1.1 规划概述</b></p> <p>宜兴市和桥创业园于 2002 年 8 月由宜兴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宜政发〔2002〕200 号),创业园东至新长铁路以西小河,南至塘渎港,西至规划的经一路,北至南新东路,规划总占地面积 1.87km<sup>2</sup>。2010 年,受新长铁路的影响,和桥现有工业集中区已不能适应工业经济发展的迫切需要,宜兴市人民政府以宜政纪〔2010〕13 号文件同意和桥镇工业集中区的规划调整。调整后和桥镇工业集中区分 A、B 两区,其中 A 区在原和桥创业园的基础上向南扩张,东起新长铁路,西至纯江路以西 450 米,北起殷村港-南新东路,南至烧香港,规划范围 517.86 公顷(按四至范围实际面积约 622 公顷),主要为工业企业集中区;B 区为物流园区,东起和闸工路,西至锡溧漕河,北起新长铁路,南至殷村港,规划面积 107.9 公顷,A、B 区合计 625.76 公顷(实际约 729.9 公顷)。同年,和桥镇人民政府对该规划范围开展了规划环评,并于 2012 年 12 月获得宜兴市环保局的审查意见(宜环发〔2012〕100 号)。</p> <p>2018 年 10 月宜兴市人民政府以《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和桥镇工业集中发展区域的通知》(宜政办发〔2018〕133 号)同意宜兴市和桥镇工业集中区进行规划修编,并明确修编后和桥镇工业集中区发展区域由 A 区、B 区、集装袋产业园和工业集中区配套集聚区等 4 个区域组成,调整后和桥镇工业集中区面积共计 697.9 公顷,产业定位调整为以高端机械装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节能环保(喷泉)设备及相关材料制造、电线电缆、高端纺织及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为主导,同时发展集装袋及塑料制品、新型建材、轻工产品等其他产业。2019 年 6 月宜兴市和桥镇人民政府根据《宜兴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宜兴市和桥镇总体规划</p>

(2018-2035)》调整 A 区范围，调整后集中区规划范围 649.9 公顷，并对该规划范围开展了规划环评，该规划环评于 2021 年 11 月获得无锡市宜兴生态环境局的审查意见（宜环发〔2021〕78 号）。

### (1)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19-2035 年，近期规划至 2025 年。

### (2) 规划范围

①A 区：位于和桥镇镇区西侧。东至新长铁路，南至烧香港，西至纯江路以西 450 米，北至殷村港，规划面积 622 公顷。

②B 区：位于和桥镇镇区北侧、和闸公路西侧。东至和闸公路、南至殷村港、西至锡溧漕运河、北至老殷村港，面积 48.00 公顷；

③集装袋产业园：位于和桥镇福巷桥村、杨宜公路南侧。分为东、西两个地块，西侧地块东至村道、南至万福浜、西至万福浜、北至杨宜线；东侧地块东至大村入村主路、南至万福浜、西至万福浜、北至杨宜线，合计面积 21.6 公顷；

④配套集聚区：位于和桥镇北渠村、和闸公路西侧。东至和闸公路，西至中大凯化工东厂界，北至农田，南至农田，面积 6.3 公顷。

本项目位于宜兴市和桥镇工业集中区 A 区。

### (3) 产业定位

A 区：围绕节能环保产业、新能源新材料产业、高端机械制造业、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产业等重点支柱产业，打造苏锡常地区一流的生态复合型产业园区。

B 区：以新能源、新材料产业、轻工纺织产业为主导产业，集生产、加工、物流等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性基地。

集装袋产业园：以集装袋产业、塑料制品产业等为主导产业，打造世界一流的集装袋产业基地。

配套集聚区：以集装袋及塑料制品产业、机电产业为主导产业，集生产、加工、物流等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性基地。

本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为配套现有铅基合金生产，经与和桥镇工业集中区入区企业环境准入清单对照分析，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项目，且配套的现有铅基合金生产可与园区内及周边铅酸蓄电池制造及回收产业形成产业链因此符合园区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 (2) 用地规划

本项目位于和桥镇工业集中区 A 区，其规划区用地由公共管理

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A)、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B)、工业用地(M)、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S)、公用设施用地(U)、绿地与广场用地(G)、水域等组成。A区用地规划见附图2。

### 1.1.2 基础设施规划及建设情况

#### (1) 给水规划及建设情况

##### ① 供水水源

规划和桥镇域远期由沱滨水厂供应整个和桥用水，在区域供水管道进入和桥之前，由溇湖自来水厂供水。溇湖自来水厂供水规模5万立方米/日（已建），沱滨水厂供水规模40万立方米/日。区域供水管道进入和桥后，溇湖自来水厂改建为工业水厂，负责供应和桥镇域内工业用水。同时溇湖自来水厂内部建造增压给水泵站，供应和桥生活用水。

##### ② 供水管网规划

规划区内现有道路已铺设给水管线，规划保留已建成的供水管网，沿规划区道路敷设DN200-DN500给水管，与现状给水管连通构成环状供水管网，提高供水管网的安全可靠性。给水管在道路下的管位根据道路的走向布置在路东、路南。

#### (2) 排水规划及建设情况

规划区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雨水就近排入河道，工业废水必须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道内。

和桥污水处理厂位于和桥镇工业集中区A区东边界以西、新兴路以东、江苏润禾纺织实业有限公司以南、江苏华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北。污水处理厂远期设计规模4万t/d，近期规模2万t/d。污水收集范围为：和桥镇规划区、和桥镇工业集中区（区内蓄电池厂废水、化工企业循环回用水不在和桥污水处理厂接管范围）、万石工业集中区，接纳污水中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所占比例分别为30%和70%。规划保留闸口污水泵站（0.3万m<sup>3</sup>/d），集装袋产业园和配套集聚区内污水通过扬宜线新建DN500污水管，接入闸口污水泵站，再沿新建DN300污水压力管自闸口泵站沿闸口公路排入现状DN500污水管，沿路收集B区内污水，最后经创业大道污水泵站提升后，排至和桥污水处理厂；新建新兴路污水泵站，将A区内污水沿新兴路、纯江路、创业大道等污水管接入和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和桥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一期2万t/d，共计4万t/d，目前

2 万 t/d 处理规模已建成，实际进水量约 1.8 万 t/d。

目前集中区沿主干道路敷设了污水管道。规划沿规划区道路敷设 d300-d1000 污水管道；污水管在道路下的管位根据道路的走向布置在路东、路南。沿规划区道路敷设 DN400-DN800 雨水管道（暗渠），收集规划区雨水就近排入河道。雨水管在道路下的管位根据道路的走向布置在路东、路南。

### （3）供电工程规划及建设情况

规划区现状由 110KV 和桥变、110KV 北庄变、35KV 南新变以及 35KV 闸口变供电，已建成工业区已铺设电力线，以明杆架设为主。现状有 3 条 110KV 高压线、1 条 35KV 高压线穿过规划区。

规划在和上路与新兴路交叉口西北角新建 110KV 变电站，35KV 南新变进行升压改造，原址升压至 110KV，作为 A 区的主供电源；B 区利用 110KV 北庄变作为主供电源；集装箱产业园和配套集聚区利用 35KV 闸口变作为主供电源。10kV 电网为中压配电网，主要起配电作用。

### （3）天然气工程规划及建设情况

以天然气为主气源，上游气源为“西气东输”和“川气东送”，保障管道燃气双气源供应。根据上位规划，规划在周杨公路与骏马路交叉口西北角新建天然气 CNG 站，由宜兴天然气门站引入次高压燃气管道接入 CNG 站。规划区工业用地天然气耗气量指标为  $80\text{m}^3/\text{hm}^2\cdot\text{d}$ ，不可见用气量取 3%，则规划区天然气总用气量约为  $35475\text{m}^3/\text{d}$ 。

中压燃气管网的布置以环状为主，环状管网与支状管网相结合，同时结合地块的开发，分期分批实施燃气管线。

规划采用 0.2MPa 中压天然气管。沿主要道路敷设 De200-De250 天然气中压管，其他市政道路下则按需敷设 De110-De200 燃气管。

天然气管道一般布置在人行道或绿化带下，在个别狭窄道路，可考虑布置在慢车道内。新建天然气管道一般位于东西向道路的北侧、南北向道路的西侧。

### （4）供热工程规划及建设情况

规划区现状热源为协联热电厂，已沿新长铁路、周杨公路、纯江路、殷村港敷设热力主管。

规划沿新长铁路、周杨公路、纯江路、殷村港敷设 DN250-DN400 热力主管，规划区内热力管网根据工业需求沿道路布置。供热管网采用高、低支架架设和地埋相结合的原则。

### (5) 固废处置规划及建设情况

目标: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近期在新建居住区试点; 远期生活垃圾分类、袋装收集率 100%。垃圾、粪便无害化处理率为 100%。保证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及处置率 100%, 无害化处理率 100%。按部颁标准二类以上水冲式的公共厕所比例为 100%。垃圾、粪便清运作业机械化、半机械化率 100%。道路清扫实现全日制保洁, 道路清扫机械化程度远期达 100%。

垃圾处理方式: 生活垃圾的收集采用垃圾袋装化的收集方式, 运输工具采用压缩式垃圾运输; 垃圾转运站收集服务半径不大于 500 米。建筑垃圾应由部门成立专门管理小组, 统一管理, 统一收运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优先进行综合利用以实现废物资源化, 集中区不设危废处置项目, 危险废物全部委托区外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1.2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宜兴市和桥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宜环发〔2021〕78号)相符性分析见详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情况一览表

序号	审查意见	项目落实情况	相符性
1	应严格按照《报告书》提出的产业定位, 相关环保政策、“环境准入清单、产业准入清单(详见附件一)”执行建设项目的准入, 稳妥、有序推进工业集中区后续开发, 并加快清理规范现有企业。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项目; 项目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风险产品, 不属于“两高”项目, 不涉及涂料使用, 不涉及落后产能及淘汰类或限制类设备、工艺等。因此, 本项目符合集中区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相符
2	工业集中区内现有居民点较多, 应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 重视对区内、外居民点、村庄等敏感目标的保护, 区内现有环境敏感点必须按镇政府计划及工业集中区开发进度适时实施搬迁, 工业集中区内新、扩建项目在满足防护距离要求的基础上, 其厂界与敏感目标之间设置至少 50m 的防护距离, 改建项目必须满足项目的环境防护距离要求。	项目以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 该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相符
3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综合利用”原则加快完善工业集中	本项目不产生废水, 与审查意见要求相	相符

		区污水管网建设进度，确保工业集中区内污水管网全覆盖，确保入区企业废(污水)全部纳管。加强工业集中区内污水管网及企业的排查，严禁泄漏或偷排。	符。	
	4	工业集中区内实施集中供热，需进一步完善供热管网建设进度，供热管网到位的区域，原则上不得再自建供热设施，因工艺需求必须自建供热设施的，应采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作为燃料，严禁使用煤炭等高污染燃料；强化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烟粉尘等大气污染因子防治措施的落实，提高废气捕集、处理效率，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仅使用电，不使用其它燃料，且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通过加强收集处理措施有效提高颗粒物的捕集和处理效率，减少了无组织排放。项目废气可达标排放，与要求相符。	相符
	5	工业集中区内不设固危废处置场所，并需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工作，入区企业应从源头控制实现废物的减量化，妥善贮存、处置固危废，危废的收集、贮存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有关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利用废铁、炭生产铁粉和炭粉，不涉及危险废物，满足相关文件要求。	相符
	6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工业集中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管理体系。工业集中区及入区企业应按规范要求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储备必须的设备物资，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定期对已建企业进行环境风险辨识与排查，与应急管理部门联动，监督指导入区企业事故应急设施的建设与完善，最大限度防止和减轻事故的危害，确保工业集中区环境安全。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取得备案，企业已按要求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并储备必须的设备物资。	相符
	7	工业集中区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对照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合理确定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严格控制工业集中区规划实施后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内建设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应纳入工业集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	项目将按要求落实总量来源，纳入工业集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	相符
	8	建立健全环境监督管理和环境监	本项目按要求开展环	相符

	测体系，入园建设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加强跟踪监测和管理，对地表水、地下水、噪声、大气、土壤和企业污水接管口进行跟踪监测。	境影响评价，建成后需按照环评及相关要求落实跟踪监测计划。	
--	--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3 产业政策及用地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鼓励类“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8. 废弃物循环利用：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纸、废橡胶、废玻璃、废塑料、废旧木材以及报废汽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旧船舶、废旧电池、废轮胎、废弃木质材料、废旧农具、废旧纺织品及纺织废料和边角料、废旧光伏组件、废旧风机叶片、废弃油脂等城市典型废弃物循环利用、技术设备开发及应用”中的废钢铁循环利用。</p> <p>对照《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自然资发〔2024〕273 号）、《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苏发改规发〔2024〕3 号）、《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类，属于允许类。</p> <p>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p>																													
	<p><b>1.4“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b></p> <p><b>生态保护红线：</b>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的要求相协调。项目与周边生态红线区域相对位置图位置关系图见附图 4。</p> <p><b>表 1-2 项目所在地周边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th> <th rowspan="2">主导生态功能</th> <th colspan="2">范围</th> <th colspan="3">面积（平方公里）</th> <th rowspan="2">方位</th> <th rowspan="2">与项目最近距离（km）</th> </tr> <tr> <th>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th> <th>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th> <th>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th> <th>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th> <th>总面积</th> </tr> </thead> <tbody> <tr> <td>漏湖（宜兴市）重要湿地</td> <td>湿地生态系统保护</td> <td>漏湖湖体水域</td> <td>漏湖除现状水域之外的区域</td> <td>26.59</td> <td>51.59</td> <td>78.18</td> <td>NW</td> <td>2.11</td> </tr> </tbody> </table> <p><b>环境质量底线：</b>根据《2024 年度宜兴市环境状况公报》，宜兴市全年各项常规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如下：PM<sub>2.5</sub> 年均值为 26μg/m<sup>3</sup>，PM<sub>10</sub> 年均值为 45μg/m<sup>3</sup>，NO<sub>2</sub> 年均值为 27μg/m<sup>3</sup>，SO<sub>2</sub> 年均值为</p>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方位	与项目最近距离（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漏湖（宜兴市）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漏湖湖体水域	漏湖除现状水域之外的区域	26.59	51.59	78.18	NW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方位	与项目最近距离（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漏湖（宜兴市）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漏湖湖体水域	漏湖除现状水域之外的区域	26.59	51.59	78.18	NW	2.11																						

7 $\mu\text{g}/\text{m}^3$ ，CO 浓度（以第 95 百分位浓度计）值为 1.1 $\text{mg}/\text{m}^3$ ，O<sub>3</sub>8 小时浓度（以第 90 百分位浓度计）为 172 $\mu\text{g}/\text{m}^3$ ，其中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 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O<sub>3</sub> 浓度未达标，属于不达标区域。

地表水监测表明，根据《2024 年度宜兴市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宜兴市 11 个国考断面中 9 个达到或优于Ⅲ类，优Ⅲ率为 81.8%。31 个省考断面中 29 个达到或优于Ⅲ类，优Ⅲ率为 93.5%；4 个市控河流断面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

根据《2024 年度宜兴市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宜兴市市区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5.6 分贝。市区区域环境噪声的主要噪声源为生活噪声和交通噪声，其中生活噪声所占比例为 83.9%，交通噪声为 12.3%，工业噪声占 3.8%。市区道路交通噪声昼间路段达标率 73.9%，平均等效声级为 69.2 分贝，噪声强度为二级，声环境质量较好。

综上所述，本项目对产生的颗粒物进行有效处理，能够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本项目建成后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用电在园区供给能力范围内，园区目前电网等基础设施均已完备。因此，项目建设不会突破当地自然资源上线。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 长江经济带相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宜兴市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要求。

**表 1-3 与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的相符性**

序号	负面清单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	相符

	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围内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	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本项目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相符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相符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相符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	本项目不属尾矿库、	相符

		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内。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相符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公共设施项目	相符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项目。	相符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相符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独立焦化等项目。	相符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相符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	相符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	/

表 1-4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  
宜兴市实施细则》的通知的相符性

序号	负面清单内容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1	(一)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省、市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港口码头。	本项目不涉及港口码头	相符
2	(二)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不涉及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相符
3	(三)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相符
4	(四)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相符
5	(五)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	相符
6	(六) 严格执行《宜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宜兴市河湖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公告》，禁止在水库管理范围内从事建设宾馆、饭店、酒店、度假村、疗养院或者进行房地产开发等行为；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侵占河道、危害防洪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和破坏河道水环境的活动。	本项目不在水库管理范围和河道管理范围	相符
7	(一) 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	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	相符

	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及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项目建设必须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	本农田范围内	
8	(二)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合规园区名录》执行。高污染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等有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9	(三)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扩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10	(四) 禁止在化工集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1	(五)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2	(六)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江苏省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类别目录（2018年本）》明确的要求除外）。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内，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相符
13	(七) 园区外化工企业项目按照《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外化工生产企业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化治〔2021〕4号）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4	(八) 宜南山区内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宜南山区保护和开发管控规划》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5	(一) 禁止新建、扩建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6	(二)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7	(三) 禁止新建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8	(四)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9	(五)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20	(六)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年修订)》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用水	相符
21	(七)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江苏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20年本)》等上级政策中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20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相符
22	(一)“两高”项目、商品混凝土、铜加工、PC构建(混凝土预制件)、固危废处置和利用、新上中频炉等根据我市产业发展导向需要管控的项目,必须报行业主管部门牵头论证后实施。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23	(二) 省级以上园区入园项目原则上必须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工业园区或集中区外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必须报市级项目审批部门论证。	本项目位于宜兴市和桥镇工业集中区,不属于省级以上园区,本项目符合园区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相符
24	(三) 严格执行《宜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相关规定,禁止在燃气管网和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新、改、扩建燃用煤炭、重油、渣油、成型生物质燃料的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25	(四) 严格执行《宜兴市固危废处置工作方案》,禁止新、扩建原料来源于宜兴市域以外的危险废物贮存场、焚烧、填埋处置项目;原则上严格控制原料主要来源为市域外的固体废物资源再利用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处置、综合利用类项目必须进入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准入条件的工业园区或集中区。禁止在太湖一级保护区内新、扩建固废资源综合利用、处置项目(“治太”项目、民生项目除外)。	本项目仅对现有项目原料进行研磨加工,不新增综合利用的一般固废的种类、数量,根据《关于宜兴市中普润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30吨研磨加工项目投资认证的申请》(见附件2),本项目无需再次论证。	相符
<p>② 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无锡市2024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宜兴市和桥镇工业集中区内,因此对</p>			

照《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中宜兴市和桥镇工业集中区管控要求，分析如下。

**表 1-4 与“宜兴市和桥镇工业集中区”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空间布局约束性	(1) 禁止新建、扩建、改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改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项目，不排放废水。	相符
		(2) 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本项目不产生废水，不属于畜禽养殖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相符
		(3) 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不新增废水排口。	相符
		(4) 禁止引入类：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建设项目且无法与园区现有项目形成上下游产业链的项目：排放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以及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除外）；涉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项目；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者生产设备、没有能力进行设备和产品升级，清洁生产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禁止项目及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符合印染专项规划的项目除外；采用落后装卸工艺和装卸设备、无可靠的物料泄露主动监控装置的仓储项目；使用列入《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中物质为生产原料，且无可靠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的项目；涉及涂装工艺的采用不符合《江苏省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DB32/T3500-2019）中要求的涂料的项目；禁止使用国家明令禁止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项目，本项目不产生废水，不新增污水排口；不涉及《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中的物质，不涉及涂装工艺。	相符

		和淘汰的用能设备。		
		(5) 禁止引进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储项目及专用物流集散中心项目(A区、B区内企业自配套的危险化学品仓库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	相符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污染物总量, 新增的颗粒物总量在宜兴市内平衡	相符
	3	环境风险防控 (1) 加强应急预案的编制与演练, 开展园区环境风险评估, 编制环境风险等级评估报告, 建立健全环境应急机构和平台建设, 完善环境应急救援队伍与物资储备, 提升园区环境风险防控水平。 (2) 生产、仓储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企业, 应配备有效措施, 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 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 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 应配备防物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3) 园区内部的功能布局应充分考虑风险源对区内及周边环境的影响; 不同企业风险源之间应尽量远离, 防止其中某一风险源发生风险事故引起其他风险源爆发带来的连锁反应, 降低风险事故发生的范围。 (4) 提高事故状态下废水废液的收集效果, 降低转移、输送的风险, 合理设置应急事故池。根据污水产生、排放、存放特点, 划分污染防治区, 提出和落实不同区域面防渗方案, 企业内部重点做好生产装置区、废水事故池及输水管道等的防渗工作。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取得备案意见, 项目建成后, 企业应按照要求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订, 并落实相关风险防范措施。	相符
	4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单位土地面积工业增加值不低于15亿元/km <sup>2</sup> , 土地资源总量上限6.499平方公里, 建设用地总量上限5.1292平方公里, 工业用地及仓储用地总量上限3.9918平方公里。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	相符
(2) 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不高于0.4吨标煤/万元, 单位工业增加值水耗不高于8m <sup>3</sup> /万元, 水资源总量上限322.5万吨/年。		本项目能耗不高于0.4吨标煤/万元, 不涉及用水	相符	
(3)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使用非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清洁能源（如煤、生物质（含成型生物质）、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的项目和设施。	使用非清洁能源	
	（4）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类”（较严），具体包括：1、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本项目不涉及燃料使用	相符

③ 与规划环评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宜兴市和桥镇工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型	准入内容	本项目情况
主导产业	A 区以节能环保（喷泉）设备及相关材料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高端机械装备制造产业，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产业，高端纺织，轻工产品为主，同时发展电线电缆、新型建材产业，并按照《无锡市印染行业发展专项规划（2020-2030）》及其规划环评要求在规划的印染集聚区内引入印染企业；B 区以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为主导；集装袋产业园以集装袋及塑料制品产业为主导，配套集聚区以集装袋及塑料制品产业、高端机械装备制造产业为主导。	本项目位于 A 区，为配套现有铅基合金生产，虽不属于园区规划主导产业，但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项目，且配套的现有铅基合金生产可与园区内及周边铅酸蓄电池制造及回收产业形成产业链，因此符合园区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优先引入	《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 年版）》、《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年修正）、《宜兴市产业投资指导目录（2018 年本）》、《无锡市制造业转型发展指导目录（2012 年本）》（锡政办发[2013]54 号）鼓励类或优先承接的产业以及相关行业发展规划中重点和优先发展的产业，且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产业准入约束	1. 禁止引入类：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建设项目且无法与园区现有项目形成产业链的项目；排放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除外）；涉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项目；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禁止发展清单的项目；列入《江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项目，且配套的现有铅基合金生产可与园区内及周边铅酸蓄电池制造及回收产业形成产业链；项目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风险产品，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涉及涂料使用，不涉及落后产能及淘汰类或限制类设

		<p>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号)淘汰类清单或能耗限额无法满足要求的项目;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者生产设备、没有能力进行设备和产品升级,清洁生产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禁止项目及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符合印染专项规划的项目除外;采用落后装卸工艺和装卸设备、无可靠的物料泄露主动监控装置的仓储项目;使用列入《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中物质为生产原料,且无可靠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的项目;涉及涂装工艺的采用不符合《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号)、《江苏省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DB32/T3500-2019)中要求的涂料的项目;禁止使用国家明令禁止和淘汰的用能设备;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相关要求。</p>	<p>备、工艺等因此,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p>
		<p>2. 限制引入类项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号)限制类清单</p>	<p>项目不属于限制引入类项目。</p>
		<p>3. 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量且无总量指标来源等不符合总量控制的项目禁止建设。</p>	<p>项目按照要求落实总量来源。</p>
	<p>空间布局约束</p>	<p>和桥镇工业集中区的集装袋产业园和配套集聚区位于太湖一级保护区, B区和殷村港以南 500m 范围的 A 区位于太湖二级保护区, A 区其他区域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p> <p>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项目位于太湖二级保护区。项目不属于文件要求中禁止建设的行业类别,本项目不新增污水总量,不涉及新增排污口。</p>

		<p>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p>1. 与上位规划不一致的地块抓紧调整，稳妥、有序推进工业集中区后续开发。</p> <p>2. 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p> <p>3. 园内现有环境敏感点必须按镇政府计划及工业集中区开发进度适时实施搬迁，工业集中区内新、扩建项目在满足防护距离要求的基础上，其厂界与敏感目标之间设置至少 50m 的防护距离，改建项目必须满足项目的环境防护距离要求。</p>	<p>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且位于规划工业用地，符合规划要求。</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将 COD、氨氮、总磷、总氮、SO<sub>2</sub>、NO<sub>x</sub>、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新建排放 SO<sub>2</sub>、NO<sub>2</sub>、烟粉尘、VOCs 的项目，实行现役源 2 倍削减。</p> <p>1.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SO<sub>2</sub>14.573t/a、NO<sub>x</sub>66.2367t/a、颗粒物 48.4871t/a、VOCs61.0812t/a。2. 水污染物最终排放量：废水量 167.08 万 t/a、COD66.83t/a、NH<sub>3</sub>-N5.012t/a、TN16.71t/a、TP0.5012t/a。</p>	<p>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水总量不新增，颗粒物总量按照要求进行落实。</p>
	<p>环境风险防控</p>	<p>1. 加强应急预案的编制与演练，开展园区环境风险评估，编制环境风险等级评估报告，建立健全环境应急机构和平台建设，完善环境应急救援队伍与物资储备，提升园区环境风险防控水平。2. 生产、存储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p>	<p>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取得备案意见，项目建成后，企业应按要求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并落实相关风险防范措施。</p>

	<p>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3. 布局管控，园区内部的功能布局应充分考虑风险源对区内及周边环境的影响，风险源应远离区内人群聚集的办公楼、周边村庄及河流，以减少对其他项目的影响；不同企业风险源之间应尽量远离，防止其中某一风险源发生</p> <p>风险事故引起其他风险源爆发带来的连锁反应，降低风险事故发生的范围。4. 废水泄漏安全防范。提高事故状态下废水废液的收集效果，降低转移、输送的风险，合理设置应急事故池。根据污水产生、排放、存放特点，划分污染防治区，提出和落实不同区域的防渗方案，企业内部重点做好生产装置区、废水事故池及输水管道等的防渗工作。5. 禁止引进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储项目及专用物流集散中心项目（A区、B区内企业自配套的危险化学品仓库项目除外）。</p>	
<p>资源开发利用要求</p>	<p>1. 单位土地面积工业增加值<math>\geq 15</math>亿元/<math>\text{km}^2</math>，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math>\leq 0.4</math>吨标煤/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水耗<math>\leq 8\text{m}^3</math>/万元。</p> <p>2. 土地资源总量上限 6.499 平方公里，建设用地总量上限 5.1292 平方公里，工业用地及仓储用地总量上限 3.9918 平方公里。</p> <p>3. 水资源总量上限 322.5 万吨/年。</p> <p>4. 规划能源利用主要为电能、天然气等清洁能源，视发展需求由市场配置供应。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使用非清洁能源（如煤、生物质（含成型生物质）、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的项目和设施。</p>	<p>本项目不新增用地，本项目不涉及燃料使用。</p>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满足“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 1.5 其他政策相符性分析

#### 1.5.1 与太湖流域相关条例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宜兴市和桥镇工业集中区，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不属于太湖流域相关法规禁止的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规

定；本项目依法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厂区雨污分流，未利用雨水排放口等雨水设施排放污水，符合《无锡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

### 1.5.2 与《关于环评审批阶段开展“源头管控行动”的工作意见》（锡环办〔2021〕142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关于环评审批阶段开展“源头管控行动”的工作意见》（锡环办〔2021〕142号），本项目相符性详见下表 1-6。

表 1-6 本项目与锡环办〔2021〕142号相符性分析

类型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生产工艺、装备、原料、环境四替代	用国际国内先进工艺、装备、低挥发水性溶剂等环境友好型原材料、先进高效的污染治理设施替代传统工艺、普通装备、高挥发性原料、落后的污染治理设施，从场址选取、厂区布局、厂房设计、设备选型等方面充分考虑环境保护的需求，从源头控制无组织排放、初期雨水收集、环境风险防范等问题。生产工艺选用的各种涂料、厂房建筑用涂料、工业设备防护涂料等，除有特殊要求外，必须选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标准的产品。对“两高”项目（当前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建材界定）要严格环境准入，满足总量控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规划环评及行业建设环境准入条件。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厂区内已设置 1 座 360m <sup>3</sup> 事故应急池，风险可控；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项目。	相符
生产过程中水回用、物料回收	强化项目的节水设计，提高项目中水回用率，新建、改建项目的中水回用水平必须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以上。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非战略性新兴产业，不得新增含磷、氮的生产废水。用水量较大的印染、电子等行业必须大幅提高中水回用率。冷却水强排水、反渗透（RO）尾水等“清净水”必须按照生产废水接管，不得接入雨水口排放。强化生产过程中的物料回收利用，鼓励有条件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如印刷、包装类企业）通过冷凝、吸附、吸收等技术实现物料回用，强化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综合利用，配套的回收利用设施必须达到主生产装置同样的设计水平和环保要求，提升回收效率，需外送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在本市应具有稳定可靠的承接单位。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排放	相符
治污设施	项目审批阶段必须征求水、气、固体等要素部门意见，审核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是否已达	废气采用脉冲布袋除尘	相符

提高标准、提高效率	<p>到目前上级要求的最先进水平，未达最严标准、最新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要按照所属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选择采用可行性技术，提高治污设施的标准和要求，对于未采用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的项目不予受理；鼓励采用具备应用案例或中试数据等条件的新型污染防治技术。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必须严格落实国家《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要求，对挥发性有机物要有效收集、提高效率，鼓励采用吸附、吸收、生物净化、催化燃烧、蓄热燃烧多种治理技术联合应用的工艺路线，确保稳定达标并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对于无组织排放点多、难以有效收集的情况，要整体建设负压车间，对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废气进行全收集和治理。对涉水、涉气重点项目，必须要求安装用电工况和自动在线监控设备设施并联网。新建天然气锅炉必须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工业炉窑达到深度治理要求。</p>	器处理颗粒物，去除效率96%，能够稳定达标并符合相关要求
-----------	--	------------------------------

### 1.5.3 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苏发改规发〔2024〕3号）相符性分析

#### ① 相关要点

限制类，禁止新建，现有生产能力允许在一定期限内改造升级。淘汰类，禁止投资，并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7〕30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要求，依法依规退出。禁止类，不得投资建设。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按照《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执行。

#### ② 相符性分析

根据文件要求，对照《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本项目均不属于限制、淘汰和禁止类。

### 1.5.4 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苏发改规发〔2025〕4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苏发改规发〔2025〕4号），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所列的项目，因此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 1.5.5 与《无锡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实施方案“二、建设任务”指出：“（一）推动工业固废发展，健全全量收运体系，推动一般工业固废处理全覆盖和循环再利用

.....

### 3.促进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

持续推进江阴秦望山和惠山国家资源循环利用示范基地建设，着力构建循环产业链条，提升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推动粉煤灰、石膏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由“低效、低值、分散利用”向“高效、高值、规模利用”转变，实现综合利用企业提质增效。推进废塑料、废橡胶、废玻璃钢等综合利用，提升低（无）价值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能力。

项目利用废铁、炭生产铁粉、碳粉作为现有生产铅基合金配料，属于再生资源利用产业，可有效促进现有富氧还原炉中铅的高效再生利用，提升再生资源高值化利用水平，推动产业链上下游合作共建回收渠道，构建区域回收利用体系，可一定程度上提升区域一般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并优化区域危险废物处置利用水平。项目建设符合《无锡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 1.5.6 与《宜兴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2023-2025年）》相符性分析

实施方案“三、建设任务”指出：

.....

3、创新协同，提升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处置能力。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由“低效、低值”向“高效、高值、规模利用”转变，有序引导利用粉煤灰生产新型墙体材料、装饰装修材料，推动副产石膏生产高强石膏粉、纸面石膏板等。创新固体废物协同利用机制，加强产业间合作，推进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与上游煤电、冶炼、化工等产业协同耦合发展，与下游建筑、建材、市政、交通、环境治理等产品应用领域深度融合，减少资源能源投入，发挥固废综合利用对天然矿产资源的替代和对降碳的协同增效作用。充分发挥水泥窑协同处置能力，推动宜兴市宜城南方水泥、天山水泥等水泥生产企业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协同处置能力，利用水泥窑设施协同处置钢渣、粉煤灰、脱硫石膏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4、防微杜渐，加强风险管控和责任意识。加强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及处置管理，强化主体责任，推动建设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贮存设施，实现安全分类存放，杜绝混排混堆。开展历史遗留固体废物排查，

分类整治，加快历史遗留问题解决。持续推进“清废”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非法倾倒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犯罪行为。

项目利用废铁、炭生产铁粉、碳粉作为现有生产铅基合金配料，属于再生资源利用产业，可有效促进现有富氧还原炉中铅的高效再生利用，推动产业链上下游合作共建回收渠道，构建区域回收利用体系，提升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能力，优化区域危险废物利用水平，减少资源能源投入。后期企业将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可有效提升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能力。综上，项目建设符合《宜兴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2023-2025年）》相关要求。

宜兴市中普润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线研磨加工项目环评报告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2.1 项目由来</b></p> <p>宜兴市中普润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普润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8 月，厂址位于宜兴市和桥镇工业集中区创业大道 14 号，厂区占地约 16943.1m<sup>2</sup>。</p> <p>中普润公司现有年产 10 万吨石墨烯铅基合金(黑金)制造项目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取得宜兴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宜环发〔2019〕14 号）。目前项目已完成建设。2025 年 2 月为提升企业在行业内的竞争力和市场地位，同时为了缓解铅资源短缺、保障现有生产线原材料的供应，中普润公司对现有铅基合金新材料项目进行技改，建成后形成年产石墨烯铅基合金（黑金）6.8 万吨。资源化利用含铅废料 6 万吨/年（危险固废利用 4.42 万 t/a，一般固废利用 1.58 万 t/a）。该项目已于 2025 年 2 月 7 日取得无锡市数据局批复（锡数环许〔2025〕2023 号），目前一阶段（石墨烯铅基合金 6.8 万 t/a、危险固废利用 2.51 万 t/a，一般固废利用 1.14 万 t/a）已基本建设完成，尚未投产。</p> <p>为提升企业在行业内的竞争力和市场地位，为提升铁、炭等辅助物料的反应接触面积，保障现有富氧还原工序反应效率与运行稳定性，助力产品品质达标，以及为实现本区域加工制造企业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铁屑的资源化利用，契合绿色生产与降本增效，中普润公司拟投资 200 万元，在现有厂区内实施技改，新增废铁、炭研磨工序。</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的规定，本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以便从环保角度论证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类别为“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确定为环境影响报告表。瑞清环境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受中普润公司的委托，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为此，相关技术人员在现场勘察、基础资料收集和工程分析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宜兴市中普润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线研磨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交给管理部门作为审批依据。</p> <p><b>2.2 项目建设内容</b></p> <p>建设内容：在原资源化利用生产线使用辅料一般固废铁屑 203 吨，炭 329 吨基础上，为提高生产效能，增加研（球）磨机对辅料铁屑，炭进行研磨加工。</p> <p><b>2.3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b></p> <p>生产制度：本次不新增人员。</p> <p>工作制度：年工作日 300 天，年生产时间 7200h。</p>
------	--

## 2.4 公辅工程

项目公辅工程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4-1 本项目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现有项目情况	本项目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5760m <sup>2</sup>	新增研磨机等设备	依托现有
贮存工程	原料仓库	117m <sup>2</sup>	/	变动后仓库总贮存面积为335.5m <sup>2</sup> ，与原环评减少4%，不属于重大变动，已完成变动影响分析
	产品仓库	161.5m <sup>2</sup>	/	
	临时物料堆场	57m <sup>2</sup>	/	
	液氧储存	4*2.99m <sup>3</sup>	/	依托现有
公辅工程	给水	29903.36t/a	/	依托现有
	排水	5600t/a	/	依托现有
	供电	643.95 万 kwh	新增 15 万 kwh	由园区提供
	空压系统	347Nm <sup>3</sup> /h	/	依托现有
	循环冷却系统	32m <sup>3</sup> /h	/	依托现有
	天然气	322.67 万 m <sup>3</sup> /a	/	依托现有
	软水	1.85t/h	/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合金废气	沉降室+碱性水层膜淋洗+文丘里雾化+静电湿法除尘+15m 排气筒 DA001	/	与原环评对比，实际碱性水层膜淋洗前移，不属于重大变动，已编制变动影响分析
	天然气燃烧废气	直排+15m 排气筒 DA002	/	依托现有
	投料、转料等废气、三效蒸发废气	袋式除尘+水膜除尘+18m 排气筒 DA003	/	去向由 DA001 改为 DA003，不属于重大变动，已编制变动分析
	提锡工段废气		/	
	富氧还原废气	膜式壁水冷却+活性炭喷射+表面冷却器+脉冲布袋除尘+(动力波)水层膜喷淋降温脱硫+二级碱喷淋脱硫+静电湿式除尘+SCR 低温脱硝+18m 排气筒 DA003	/	活性炭喷洒迁移至表面冷却前端，SCR 低温脱硝后移，不属于重大变动，已编制变动影响分析
	研磨废气、放料废气	/	脉冲布袋除尘+18m 排气筒 DA003	新增脉冲布袋除尘设施，排气筒依托现有
危废库废气	水喷淋+15m 排气筒 DA004	/	依托现有	

废水	静电湿法除尘废水收集后经压滤后（铅渣回用）进入厂内水处理系统3（重金属捕集剂+混凝沉淀+沉淀分离）处理，处理后中水定期蒸发处置，蒸发冷凝水回用至生产、废气处理、循环冷却等工段		
	废气吸收废水、循环冷却定排水收集后经压滤后（铅渣回用）收集后进入厂内水处理系统2（混凝沉淀+沉淀分离）处理，处理后中水定期蒸发处置，蒸发冷凝水回用至生产、废气处理、循环冷却等工段		依托现有
	初期雨水、含铅生活废水收集后进入厂内水处理系统1（加药+混凝沉淀+沉淀分离+活性炭过滤+砂滤）处理，出水回用至循环冷却水补水等工序		
	树脂活化废水经三效蒸发处理后与树脂洗涤废水一起回用循环冷却系统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不含铅生活污水一起经A/O处理后接管和桥镇建邦污水处理厂		
一般固废堆场	125m <sup>2</sup>	/	依托现有
危险废物仓库	550m <sup>2</sup>	/	依托现有
应急事故池	360m <sup>3</sup>	/	依托现有

### (1) 给排水

本项目不涉及用水、排水。

### (2)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园区变电站提供，新增用电量约15万kwh。

## 2.5 原辅材料及相关理化性质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2.5-1。

表 2.5-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组分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能源	规格	性状	年用量 t/a	储存位置	来源
1	铁屑	/	固态	203	一般固废库	陆运
2	炭	/	固态	329	原料暂存区	陆运
3	电	/	万kwh	15	/	/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特性、燃烧爆炸性、毒理毒性见下表。

表 2.5-2 主要原辅材料及污染物理化性质、毒性性质

名称	分子式	CAS号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铁屑/ 铁粉	Fe	7439-89-6	灰色到灰黑色无定形细粒或粉末，有极微光泽，熔点 1535°C，沸点 3000°C，密度 7.86g/cm <sup>3</sup> ，饱和蒸汽压 (kPa, 1787°C)：1.33，能溶于盐酸，稀硫酸及稀硝酸，不溶于水	/	大鼠经口 LD <sub>50</sub> : 30mg/kg
炭	C	7440-44-0	/	/	/

## 2.6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车间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2.6-1。

表 2.6-1 本项目新增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位置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	备注
生产车间	研磨机	φ1200*1400mm	1	新增
	螺旋输送机	φ160*3000mm	1	新增
	脉冲布袋除尘器	MCC-40	1	新增
	提升机	NZ-15	1	新增
	智能控制柜	15寸显示屏	1	新增

表 2.6-2 主要设备与产能匹配性分析

产品	项目	参数	备注
铁粉、 炭粉	研磨机容量 (kg)	500	1 台
	每批次生产时间 (h)	6	三级研磨
	年生产批次 (批次/a)	1200	年运行时间 7200h
	设备生产能力 (t/a)	600	研磨量为 532t/a，产能匹配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主要设备与项目产能相匹配。

## 2.7 项目总图布置及周边情况

中普润公司位于宜兴市和桥镇工业集中区，本项目依托现有厂区，仅新增相关设备，未变动平面布局。厂区呈规则四边形，主入口位于厂区南端。标准厂房位于厂区中心偏北，共一层，包含固废利用区域（富氧还原区域及真空提锡区域）、配伍区、合金生产区域及原料铅锭暂存区、产品暂存区等。办公实验大楼(含食堂)位于厂区南侧，处于上风向，污水处理站、危废仓库等位于厂区西北侧，处于上风向。项目平面布置紧凑、物流顺畅，厂区平面布置基本合理。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5。

本项目位于宜兴市和桥镇工业集中区，周边目前主要为各生产企业，东侧为东昊环能设备公司，西侧为鹏鹭电源公司，南侧为宜兴美达环保工程公司，北侧为如意环境公司等。周边 500m 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主要为东侧 285m 处的中巷村村委及北侧 420m 处的夏家塘。项目周边环境现状详见附图 6。

## 2.8 项目建设必要性

### 1、提升富氧还原炉反应效率与冶炼强度

原料研磨的核心目的是减小原料粒度，增大其比表面积。在富氧还原炉中，

富氧环境显著提高了反应区的氧浓度和理论燃烧温度，从而加速了还原反应速率。若原料粒度过大，反应气体（如一氧化碳、氢气）与固体原料颗粒的接触面积有限，反应界面不足，会限制富氧优势的发挥，导致反应不完全、反应强度难以提升。通过研磨将原料粒度控制在合理范围，可以最大化气固接触面积，使富氧带来的高反应活性得以充分发挥，从而提高单位时间内的金属还原率与产量。

### 2、保障富氧还原炉路况稳定与顺利运行

富氧操作会改变炉内天然气分布与热平衡。富氧率提高后，燃料量减少，炉顶温度可能降低。如果原料粒度不均或过大，会导致炉料在炉内的分布不均匀，透气性变差。这不仅会加剧因富氧导致的顶温下降问题，还可能引起料柱下降阻力增大，影响炉况顺行，甚至导致局部气流失常或管道行程。对原料进行研磨并控制粒度分布，有助于形成均匀、透气性良好的料柱结构，从而缓冲富氧对炉内气流分布的影响，维持稳定的操作炉型，确保高炉或还原炉长期稳定顺行。

### 3、可优化富氧还原能耗、降低燃料比

原料的物理性质直接影响还原反应过程的能耗。粒度适宜、经过研磨的原料，因其还原反应更迅速、更彻底，可以减少为完成还原反应所需的热量输入和反应时间。在富氧还原炉中，富氧与天然气通常需要协同调整以维持最佳理论燃烧温度。如果原料反应性差，则需要更高的燃料投入或风温来补偿，导致燃料比升高。通过研磨改善原料反应性，可以在富氧条件下更有效地利用燃料，实现“以氧代天然气”，从而降低吨金属的燃料消耗，达到节能降耗的目的。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2.9 项目工艺流程

涉密，已删除。

### 2.11 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过程产污环节编号说明详见表 2.11-1。

表 2.11-1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

类别	主要产污环节	编号	主要污染物	排放形式/特征	采取的措施及去向
废气	投料	GW1	颗粒物	无组织	/
	研磨	G1~3	颗粒物	有组织	脉冲布袋除尘器+18m 排气筒/
		G4	颗粒物	有组织	
		GW2	颗粒物	无组织	
噪声	研磨机、螺旋输送机、风机	等效连续 A 声级	间歇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等	
固废	废气处理	废布袋	间歇	外售综合利用	

与项目有

### 2.12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2.12.1 概述

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中普润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8 月，厂址位于宜兴市和桥镇工业集中区创业大道 14 号，厂区占地约 16943.1m<sup>2</sup>。年产 10 万吨石墨烯铅基合金(黑金)制造项目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取得宜兴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宜环发〔2019〕14 号）。目前项目已完成建设。2025 年 2 月对现有铅基合金新材料项目进行技改，建成后形成年产石墨烯铅基合金（黑金）6.8 万 t，资源化利用含铅废料 6 万吨/年（危险固废利用 4.42 万 t/a，一般固废利用 1.58 万 t/a）。该项目已于 2025 年 2 月 7 日取得无锡市数据局批复（锡数环许〔2025〕2023 号），目前一阶段（石墨烯铅基合金 6.8 万 t/a、危险固废利用 2.51 万 t/a，一般固废利用 1.14 万 t/a）已基本建设完成，并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完成一阶段变动影响分析。2026 年 1 月 9 日中普润公司更新了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282MACRH4M827001V）。

现有项目环保审批情况见表 2.12-1。

表 2.12-1 现有项目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批复时间	批复文号	建设情况	验收情况
无锡市普发电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石墨烯铅基合金（黑金）制造项目	年产 10 万吨石墨烯铅基合金	2019.2.26	宜环发（2019）14 号	已建	
宜兴市中普润新材料有限公司铅基合金新材料本项目	60000 吨/年含铅废物资源化利用能力（其中危险废物 44200 吨，一般废物 15800 吨），年产石墨烯铅基合金（黑金）68000 吨	2025.2.7	锡数环许〔2025〕2023 号	一阶段已建，尚未投产	尚未验收
危废仓库废气治理项目	采取水喷淋措施经 15m 排气筒排放	2025.11.3	202532028200000286	已建	/
宜兴市中普润新材料有限公司铅基合金新材料技改项目（一阶段）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6.8 万吨/年石墨烯铅基合金（黑金）生产线和资源化利用含铅废料 3.65 万吨/年生产线（危险固废利用 2.51 万 t/a，一般固废利用 1.14 万 t/a）	2025.11.7	/	/	/

\*一阶段生产包括 6.8 万吨/年石墨烯铅基合金（黑金）生产线和资源化利用含铅废料 3.65 万吨/年生产线（危险固废利用 2.51 万 t/a，一般固废利用 1.14 万 t/a）已建成；二阶段生产包括资源化利用含铅废料 2.35 万吨/年生产线（危险固废利用 1.91 万 t/a，一般固废利用 0.44 万 t/a）和真空提锡工序，尚未建设。

### 2.12.2 现有工程污染治理措施

#### 一、废气

##### （1）有组织废气

##### ①合金生产线熔化、搅拌分离等工序废气（G1-2~3、G1-5~10）

合金生产线熔化、搅拌分离等工序废气（G1-2~3、G1-5~10）经“沉降室+碱性水层膜淋洗+文丘里雾化+静电湿法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DA001。

②天然气燃烧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DA002)。

③富氧还原废气 (G1-1、G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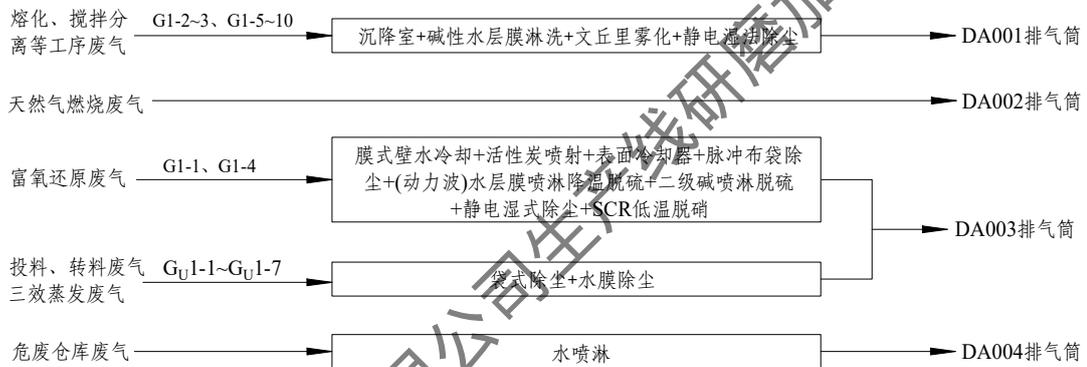
富氧还原废气 (G1-1、G1-4) 经“膜式壁水冷却+活性炭喷射+表面冷却器+脉冲布袋除尘+(动力波)水层膜喷淋降温脱硫+二级碱喷淋脱硫+静电湿式除尘+SCR 低温脱硝”工艺处理后, 通过 1 根 18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DA003。

③ 投料、转料废气、三效蒸发废气

投料、转料废气 (G<sub>U1-1</sub>~G<sub>U1-7</sub>)、废水三效蒸发废气经“袋式除尘+水膜除尘”处理后, 通过 1 根 18m 排气筒排放 (DA003)。

④ 危废库废气

危废库废气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4。



(2) 无组织废气

a. 配伍、投料、转料过程无组织废气

针对配伍废气, 通过配伍间环集设施 (集气罩) 对无组织废气进行收集, 接入现有“袋式除尘+水膜除尘”设施处理; 针对投料、转料废气, 经收集后通过在进出口设置集气罩的方式对无组织废气进行收集后接入现有“袋式除尘+水膜除尘”设施处理, 未被收集的废气最终以无组织形式逸散。

b. SCR 脱硝工段氨逃逸废气

现有项目 SCR 脱硝工段使用的尿素为密封袋装, 故本次评价不考虑原料贮存过程产生的氨气, 本次评价主要考虑尿素使用过程中炉膛内未完全反应而逃逸的氨气。

二、废水

废水主要包括废气处理废水、初期雨水、循环冷却水定排水、树脂活化废水、树脂洗涤废水、含铅生活污水、不含铅生活污水。

表 2.12-2 现有污水处理情况汇总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1	静电湿法除尘废水	pH、COD、SS、总铅、总镉、总砷、总铬、盐分	压滤系统+重金属捕集剂+混凝沉淀+沉淀分离	蒸发 三效蒸发 蒸发冷凝水回用至生产、废气处理、循环冷却等工段
2	废气吸收废水、循环冷却定排水	pH、COD、SS、总铅、总镉、总砷、总铬、盐分、总磷	压滤系统+混凝沉淀+沉淀分离	
3	树脂活化废水	pH、盐分	/	
4	树脂洗涤废水	pH、盐分	/	回用至循环冷却系统
5	初期雨水、含铅生活废水	pH、COD、SS、总铅、氨氮、总氮、总磷	加药+混凝沉淀+沉淀分离+活性炭过滤+砂滤	回用至循环冷却系统
6	不含铅生活废水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不含铅生活污水一起经 A/O 处理	接管和桥镇建邦污水处理厂

三、噪声

本项目产生高噪声的主要设备有振动给料机、皮带输送机、固液分离料包、循环水冷却系统、脉冲除尘房、引风机、脱硫循环泵、环集离心风机、耐腐蚀循环泵等。现有项目在设备选择上优先考虑选择低噪设备，对所用的高噪设备进行防震基础和减震措施，厂区加强绿化，重点在动力设备上进行了降噪隔声处理。

四、固废

现有固废为富氧还原渣、涉铅废包装、废耐火砖，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布袋、废 SCR 催化剂、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含铅污泥、污水处理过滤介质及蒸发残渣、含铅劳保用品及实验室废物、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废树脂等。其中富氧还原渣、涉铅废包装、废耐火砖、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布袋、废 SCR 催化剂、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含铅污泥、污水处理过滤介质及蒸发残渣，含铅劳保用品及实验室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污水处理一般污泥、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废树脂、隔油池浮渣、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表 2.12-3 现有固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富氧还原渣	危险废物	富氧还原	固态	铅及其化合物	T	HW48	321-016-48	747.96601
2	污水处理过滤介质	危险废物	污水处理	固态	铅及其化合物、活性炭	T/In	HW49	900-041-49	3
3	污水处理含铅污泥	危险废物	污水处理	半固	铅及其化合物	T	HW48	321-016-48 (参照)	10
4	污水处理蒸发残渣	危险废物	污水处理	半固	铅及其化合物	T	HW48	321-016-48 (参照)	128.8506
5	涉铅废包装	危险废物	生产	固态	铅及其化合物、包装	T/In	HW49	900-041-49	0.2

6	废劳保用品	危险废物	生产	固态	铅及其化合物、劳保用品	T/In	HW49	900-041-49	0.2
7	废布袋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铅及其化合物、除尘布袋	T/In	HW49	900-041-49	1 (3年)
8	化验室废物	危险废物	化验	固态/液态	铅及其化合物、容器等	T/C/L/R	HW49	900-047-49	0.2
9	废耐火砖	危险废物	生产	固态	铅及其化合物、耐火砖	T/In	HW49	900-041-49	36 (5年)
10	废 SCR 催化剂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SCR 催化剂、杂质	T	HW50	772-007-50	3 (2-3年)
11	污水处理一般污泥	一般废物	污水处理	半固	有机物	/	SW07	900-099-S07	5
12	废树脂	一般废物	软水制备	半固	废树脂	/	SW59	900-008-S59	0.3 (2-3年)
13	隔油池浮渣	餐厨垃圾	污水处理	半固	动植物油、水	/	SW61	900-002-S61	2
1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人员办公、生活	固态	塑料、纸张等	/	SW64	900-099-S64	20

中普润已设置了危废仓库一座，面积为 550m<sup>2</sup>，已进行了防腐防渗处理，设置了导流沟、收集槽。危废仓库设置监控系统，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同时按照危险废物类别进行了分区，在危废库内外按照规定设置标识、标牌，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中普润已设置了一般固废库一座，面积为 125m<sup>2</sup>，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599-2020)。



危废仓库

一般固废库

### 2.12.3 现有环境风险回顾

经调查，中普润公司已于 2025 年 7 月完成《宜兴市中普润新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并于 7 月 21 日完成备案（备案号：320282-2025-402-L）。

#### 2.12.3.1 现有环境风险源

现有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原辅料及中间产品主要包括磷酸、天然气、铅锭、氢氧化钠、危险废物等。最大可信事故设定为：①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

②原料桶破损磷酸泄漏；③天然气泄漏引起的火灾爆炸事故及其次生灾害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 2.12.3.2 现状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中普润公司已采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详见下表。

表 2.12-4 现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汇总表

名称	已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
总图布置防范	1、车间和仓库离厂界及厂界外的交通干道均有一定的距离，可以起到一定的安全防护和防火作用。 2、公司总平面布置满足防火、防爆及卫生等安全防护要求，各建筑物之间的间距满足防火防爆、自然采光和通风的要点。 3、总平面布置按照功能区分区布置，各功能区、装置之间设置环形通道，并与厂外道路连接，利于安全疏散和消防。 4、厂区设有一个 360m <sup>3</sup> 应急池用于收集事故废水，设有相关管道及阀门，防止外泄。
厂区内消防措施	1、厂区设计合理，通风系统良好。 2、厂区设应急照明灯以及灭火器，并配备足量防护用品、急救箱等。 3、消防通道符合设计规范，保证在事故状态下，畅通无阻，满足要求。 4、厂区及仓库有黄沙等应急物资。
工艺和设备、装置方面防范措施	1、进入厂区人员应穿戴好个人安全防护用品。 2、生产车间岗位周围杜绝各种火种和热源。 3、优化电气设计，结合整个生产要求，全面考虑到各种安全风险，优化电气线路设计，尽量减少电气设备之间的线路交叉，有针对性地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出现短路故障或者火灾爆炸事故。 4、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形成定期维护保养制度，并指定人员负责落实。在日常巡查中，加强对生产设备运行状况的检查，及时发现设备老化、严重腐蚀等现象。
车间风险防范措施	1、公司车间设计、制造和安装按国家规定的要求进行。 2、车间设有拦截装置，可有效收集泄漏物。
仓储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1、仓库布置必须满足消防的具体要求，配置完善的消防设施。消防器材设置在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周围不准堆放物品及杂物。消防器材有专人管理、负责检查、修理、保养更换和添置，保证完好存放。 2、危废贮存仓库已做防渗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渗透污染。
环保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1、企业固废堆场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行设计和运行管理。 2、堆场四周应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器材，并定期对消防器材进行检查。 3、固废的周转加强，减少厂区废物堆放量。 4、贮存场所地面应采取防渗、防漏措施，并提高防渗等级，做好标识。 5、危废贮存仓库做好防腐防渗处理，并做好台账记录。
废水污染事故防范措施	1、排水体制实行雨、污分流。 2、专人定期巡检，定期排查并消除可能导致事故的诱因，加强安全管理，采取措施杜绝风险事故的发生。

### 2.12.4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现有项目一阶段已建设，但尚未投产，因此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见表 2.12-5。

表 2.12-5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单位: t/a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排放量 t/a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0.3662
	铅及其化合物	0.0707
	锡及其化合物	0.00436
	锑及其化合物	0.00531
	砷及其化合物	0.0048
	镉及其化合物	0.0018
	铬及其化合物	0.0036
	一氧化碳	3.2
	二氧化硫	6.1845
	氮氧化物	8.707
	二噁英	0.0028TEQg/a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铅及其化合物		0.0133
锡及其化合物		0.0005
锑及其化合物		0.00076
砷及其化合物		0.00025
镉及其化合物		0.00013
铬及其化合物		0.00014
氨		0.54
废水	废水量	5600
	COD	0.784
	SS	0.560
	氨氮	0.140
	总磷	0.011
	总氮	0.140
	动植物油	0.224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b>3.1 环境空气质量</b>					
	本项目位于和桥镇工业集中区，大气环境质量中基本污染物现状引用《2024年度宜兴市环境状况公报》。					
	(1) 达标区判定					
	本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地区。根据《2024年度宜兴市环境状况公报》，宜兴市全年各项常规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如下：PM <sub>2.5</sub> 年均值为 26μg/m <sup>3</sup> ，PM <sub>10</sub> 年均值为 45μg/m <sup>3</sup> ，NO <sub>2</sub> 年均值为 27μg/m <sup>3</sup> ，SO <sub>2</sub> 年均值为 7μg/m <sup>3</sup> ，CO 浓度（以第 95 百分位浓度计）值为 1.1mg/m <sup>3</sup> ，O <sub>3</sub> 8 小时浓度（以第 90 百分位浓度计）为 172μg/m <sup>3</sup> 。2024 年有效监测天数为 365 天，其中优良天数为 315 天，空气质量指数（AQI）达标率为 86.1%。因此，2024 年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臭氧。					
	宜兴市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见表 3.1-1。					
	<b>表 3.1-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b>					
	污染物	年度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 <sup>3</sup> )	标准值/(μg/m <sup>3</sup>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2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5	70	64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35	74	达标	
CO	日均值第 95 分位质量浓度	1100	4000	27.5	达标	
O <sub>3</sub>	8h 平均值第 90 分位质量浓度	172	160	107.5	超标	
项目所在区域判定为大气环境不达标区，超标的污染物为 O <sub>3</sub> 。超标原因分析：宜兴市臭氧超标主要是由于工业排放和交通污染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和氮氧化物（NO <sub>x</sub> ）所致。这些前体物质在高温和强光照的夏季条件下，通过光化学反应形成臭氧。地处长江中下游的宜兴，由于气流稳定、地形复杂，污染物难以扩散和稀释，加剧了臭氧的积累。此外，区域污染传输也增加了本地大气中前体物质的浓度。						
(2) 区域大气污染物削减方案						
无锡市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无锡市人民政府为此持续推进大气污染治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规定，未达标城市需制定限期达标规划，并采取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无锡市政府委托省环境科学院编制了《无锡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5 年)》，该规划已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发布。						
《无锡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5 年)》的范围覆盖整个无锡市，总面积 4650 平方公里。其中，无锡市区面积为 1643.88 平方公里，						

太湖水域面积为 397.8 平方公里。无锡市下辖 5 个区（梁溪区、滨湖区、惠山区、锡山区、新吴区）和 2 个市（江阴市、宜兴市），共计 7 个镇和 41 个街道。

规划目标：2025 年，无锡市的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

### （3）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

根据《无锡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5 年）》，全市范围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

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强化高污染燃料使用监管，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持续加强机动车污染防治。市区、江阴和宜兴制定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

坚持“油路车企”统筹，推进老旧柴油货车淘汰和高污染车辆治理，建立完善公安交管、环保、交通运输、质监、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联合执法的常态化工作机制，大力实施清洁柴油车、清洁柴油机、清洁运输、清洁油品专项行动。

严格控制扬尘污染：控制施工扬尘，控制道路交通扬尘污染，推进堆场、码头扬尘污染控制，实施降尘考核。

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制定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以减少重污染天气为着力点，分解落实攻坚目标，明确错峰生产、扬尘管控和错峰运输等重点措施，企业、工地等制定具体落实措施，扩大、细化应急管控工程项目名单。

力争到 2025 年，无锡市  $PM_{2.5}$  浓度达到  $35\mu g/m^3$  左右， $O_3$  浓度达到拐点，除  $O_3$  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达到 80%。

### （4）特征因子补充监测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以 TSP、 $PM_{10}$  表征，本次补充 TSP 的环境质量现状数据。

宜兴常年主导风向为东南风向，后巷位于本项目主导风向下风向即本项目西北侧约 1380m，在 5km 范围内，则本次选取后巷为监测点位，点位布设合理。监测点位见表 3.1-2、附图 6。

本项目补充监测数据引用企业 2025 年委托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 日~1 月 8 日开展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编号：MST20241227007），监测频次为连续监测 7 天，测量日均值，监测数据及分析见下表 3.1-2。监测结果表明，监测点位 TSP 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表 3.1-2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监测点名 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浓度范围 ( $\mu\text{g}/\text{m}^3$ )	最大占 标率 (%)	超标率 (%)	评价标准 ( $\mu\text{g}/\text{m}^3$ )	达标分 析
后巷	TSP	2025.1.2~1.8	154~179	59.7	0	300	达标

###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

#### (1) 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无锡市宜兴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5 月 8 日公布的《2024 年度宜兴市环境状况公报》，宜兴市水环境水质情况如下：

##### ① 饮用水水源

2024 年，宜兴市 2 个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饮用水源地相关标准。宜兴市洑滨水厂饮用水的取水量为 11054 万吨，其中横山水库 8440 万吨，油车水库 2614 万吨。

##### ② 河流水质

###### 1. 国家、省“水十条”考核断面水质

2024 年，宜兴市 11 个国考断面中 9 个达到或优于Ⅲ类，优Ⅲ率为 81.8%。31 个省考断面中 29 个达到或优于Ⅲ类，优Ⅲ率为 93.5%。

###### 2. 市控河流水质

2024 年，宜兴市 4 个市控河流断面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

####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不新增生活污水，全厂生活污水接管至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达标排放至塘渎港，受纳水体下游省考断面为社渎港桥、东洑，按照《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苏环办〔2022〕82 号），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省考断面社渎港桥、东洑地表水环境质量 2024 全年平均值均达Ⅲ类水质标准。

### 3.3 声环境质量

根据《宜兴市声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监测声环境质量现状。根据《2024 年度宜兴市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宜兴市区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5.6 分贝，声环境质量较好。

### 3.5 生态环境

本项目建设在和桥镇工业集中区内，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3.6 电磁辐射

若涉及到电磁辐射和放射性的设备等，其辐射影响另行评价，不包含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 3.7 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位于工业集中区内，本项目严格落实相应的分区防渗措施，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200m 范围内无土壤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现状调查。

### 3.8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项目周边情况，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敏感目标详见下表。

**表 3.8-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大气环境主要敏感目标

名称	UTM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X (m)	Y (m)					
中巷村委	773297	3488320	居民	2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类环境功能区	SE	285
夏家塘	773053	3488965	居民	150 人		N	420

**表 3.8-2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其他）**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名称	相对方位	最近距离/m	环境功能
地表水环境	塘淩港（污水处理厂最终纳污河流，小河）	S	48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
	东侧无名小河（雨水排放河流，小河）	E	340	
	殷村港（周边河流，中河）	N	280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土壤环境	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无土壤环境敏感目标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本项目在和桥工业集中区内进行建设，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周边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溇湖（宜兴市）重要湿地	NW	2110（其中，生态红线最近为 5650m）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国家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

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

### 3.9 环境质量标准

#### 3.9.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制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区，环境空气中 S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NO<sub>2</sub>、CO、O<sub>3</sub>、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详见下表。

表 3.9-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表 单位: μg/m<sup>3</sup>

序号	污染物	二级标准			标准名称
		1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年平均	
1	SO <sub>2</sub>	500	150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
2	PM <sub>10</sub>	/	150	70	
3	PM <sub>2.5</sub>	/	75	35	
4	O <sub>3</sub>	/	160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200	
5	CO	10000	4000	/	
6	NO <sub>2</sub>	200	80	40	
7	TSP	/	300	200	

### 3.9.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塘渎港、东侧无名小河、殷村港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具体指标详见表 3.9-2。

表 3.9-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表 单位 mg/L, pH 为无量纲

序号	项目	III类标准值	标准来源
1	pH (无量纲)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2	DO	≥5	
3	高锰酸盐指数	≤6	
4	COD	≤20	
5	BOD <sub>5</sub>	≤4	
6	氨氮	≤1.0	
7	总磷 (以 P 计)	≤0.2	
8	石油类	≤0.05	

### 3.9.3 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区标准。具体环境标准值见表 3.9-3。

表 3.9-3 声环境质量标准表 单位: dB(A)

类别	时段	噪声限值	标准来源
工业区	昼间	6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
	夜间	55	

### 3.10 污染物排放标准

#### 3.10.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颗粒物≤20mg/m<sup>3</sup>)，考虑本项目废气接入现有 DA003 排气筒合并排放，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第 5.5.2.1 条“若执行不同许可排放浓度的多台生产设施或排放口采用混合方式排放废气，且选择的监控位置只能监测混合废气中的大气

污染物浓度，应根据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确定许可排放浓度。若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无混合排放浓度确定要求的，则应执行各限值要求中最严格的排放浓度”，因此本次改建后 DA003 排气筒颗粒物仍从严执行 DA003 现有排放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3.10-1。

**表 3.10-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 小时均值	
24 小时均值或 日均值		20	现有项目环评-《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

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规定限值，同现有项目，详见下表。

**表 3.10-2 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mg/m <sup>3</sup>	监测点	采用标准
颗粒物	0.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3

**3.10.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不新增生活污水，全厂废水排放情况同现有项目。

**3.10.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中的要求；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具体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 3.10-3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70	55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表 3.10-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3.10.4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的相关要求；一般固废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3.11-1，技改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3.11-2。

表 3.11-1 本项目污染物三本账排放一览表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39.127	37.562	/	1.565
	无组织	颗粒物	0.409	0	/	0.409
	合计	颗粒物	39.536	37.562	/	1.974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	0.25	0.25	/	0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	/	/	0

表 3.11-2 技改后全厂污染物三本账排放一览表 (单位: t/a)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现有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待老削减量	全厂排放量	增减量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0.3662	1.565	/	1.9312	+565
	铅及其化合物	0.0707	/	/	0.0707	/
	锡及其化合物	0.00436	/	/	0.00436	/
	锑及其化合物	0.00531	/	/	0.00531	/
	砷及其化合物	0.0048	/	/	0.0048	/
	镉及其化合物	0.0018	/	/	0.0018	/
	铬及其化合物	0.0036	/	/	0.0036	/
	一氧化碳	3.2	/	/	3.2	/
	二氧化硫	6.1845	/	/	6.1845	/
	氮氧化物	8.707	/	/	8.707	/
	二噁英	0.0028TEQg/a	/	/	0.0028TEQg/a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0.017	0.409	/	0.426	+0.409
	铅及其化合物	0.0133	/	/	0.0133	/
	锡及其化合物	0.0005	/	/	0.0005	/
	锑及其化合物	0.00076	/	/	0.00076	/
	砷及其化合物	0.00025	/	/	0.00025	/
	镉及其化合物	0.00013	/	/	0.00013	/
	铬及其化合物	0.00014	/	/	0.00014	/
	氨	0.54	/	/	0.54	/
废水	废水量	5600	/	/	5600	/
	COD	0.784	/	/	0.784	/
	SS	0.560	/	/	0.560	/
	氨氮	0.140	/	/	0.140	/
	总磷	0.011	/	/	0.011	/
	总氮	0.140	/	/	0.140	/
	动植物油	0.224	/	/	0.224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	/	/	/	/
	危险废物	/	/	/	/	/

(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也不新增生活污水, 废水不涉及总量申请。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根据《关于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和管理要求的通知》(锡环办〔2022〕105号): “新、改、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和颗粒物的项目, 分别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总量指标的 2 倍、1.2 倍、1.1 倍和 1.1 倍进行削减替代”。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

为 1.974t/a (有组织 1.565t/a、无组织 0.409t/a), 颗粒物 1.1 倍削减量替代 2.1714t/a, 建设单位向无锡市宜兴生态环境局申请。

**(3) 固废**

所有固废均可得到妥善的处理处置, 外排量为零。

宜兴市中普润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线研磨加工项目公示版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b>	<p><b>4.1 施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b></p> <p>本项目位于企业现有厂区厂房内，不涉及土建。施工期主要是外购设备的安装调试、管线设置等。施工过程中会产生机械噪声、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及垃圾污染物。由于项目施工期较短，工程量小，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不作环境影响分析。</p>																																						
<b>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b>	<p><b>4.2 废气</b></p> <p><b>4.2.1 污染源源强核算</b></p> <p><b>4.2.1.1 有组织废气</b></p> <p>涉密，已删除</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2-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情况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0;">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源</th> <th rowspan="2">污染因子</th> <th rowspan="2">风量 m<sup>3</sup>/h</th> <th colspan="3">产生情况</th> <th rowspan="2">治理措施</th> <th rowspan="2">去除率%</th> <th rowspan="2">排放量 t/a</th> <th rowspan="2">时间 h</th> </tr> <tr> <th>浓度 mg/m<sup>3</sup></th> <th>速率 kg/h</th> <th>产生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研磨废气</td> <td>G1~G3</td> <td rowspan="2">6000</td> <td>881.167</td> <td>5.287</td> <td>38.067</td> <td rowspan="2">脉冲布袋除尘</td> <td rowspan="2">96</td> <td rowspan="2">1.565</td> <td>7200</td> </tr> <tr> <td>放料废气</td> <td>G4</td> <td>294.5</td> <td>1.767</td> <td>1.060</td> <td>600h</td> </tr> </tbody> </table>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风量 m <sup>3</sup> /h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量 t/a	时间 h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研磨废气	G1~G3	6000	881.167	5.287	38.067	脉冲布袋除尘	96	1.565	7200	放料废气	G4	294.5	1.767	1.060	600h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风量 m <sup>3</sup> /h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量 t/a	时间 h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研磨废气	G1~G3	6000	881.167	5.287	38.067	脉冲布袋除尘	96	1.565	7200																														
放料废气	G4		294.5	1.767	1.060				600h																														

表 4.2-2 技改后，该排气筒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表

污染源	编号	污染因子	风量 m³/h	产生情况			处理方式	收集 率%	处理 效率 %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排放源参数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C	
富氧还原废气	G1-1、 G1-4	总颗粒物	30000	14770	443.1	3190	膜式壁水冷却 +表面冷却器 +活性炭喷射 +脉冲布袋除 尘+(动力波) 水层膜喷淋降 温脱硫+二级 碱喷淋脱硫+ 静电湿式除尘 +SCR 低温脱 硝	100	99.997	6.391	0.294	1.652	10	/	18 DA00 3	1.5	20	
		铅及其化合物		11333	340	2448.233				0.176	0.008	0.058	2	/				
		锡及其化合物		550	16.5	119.026				0.011	0.0005	0.0033	1	/				
		锑及其化合物		673.7	20.21	145.250				0.013	0.0006	0.004	1	/				
		镉及其化合物		0.023	0.0007	0.00505				65	0.005	0.00024	0.00174	0.05				/
		砷及其化合物		0.043	0.0013	0.00935				50	0.015	0.00065	0.00465	0.4				/
		铬及其化合物		0.033	0.001	0.0071				50	0.011	0.00048	0.00349	1				/
		一氧化碳		14.8	0.444	3.2				9.652	0.444	3.2	100	/				
		二氧化硫		303.7	9.111	65.6				90	17.804	0.819	5.9	100				/
		氮氧化物		207.9	6.236	44.9				85	20.348	0.936	6.74	100				/
		二噁英		0.064ng TEQ/m³	1930.6 TEQng/h	0.0139 TEQg/a				80	0.008ng TEQ/m³	386.1 TEQng/h	0.0028 TEQg/a	0.5				/
		投料、 转料 废气		Gu1-1~7	总颗粒物	5000				4.720	0.0236	0.17	袋式除尘+水 膜除尘	90				99.9
铅及其化合物	3.700		0.0185		0.133		/	/	/	/	/							
锡及其化合物	0.140		0.0007		0.005		/	/	/	/	/							
锑及其化合物	0.220		0.0011		0.0076		/	/	/	/	/							
砷及其化合物	0.070		0.00035		0.0025		94	/	/	/	/	/						
镉及其化合物	0.036		0.00018		0.0013		96	/	/	/	/	/						
铬及其化合物	0.038		0.00019		0.0014		93	/	/	/	/	/						
炭黑尘	0.180		0.0009		0.0063		99.9	/	/	/	10	0.51						
蒸发析盐废气			总颗粒物		5000		18.000	0.09	0.64554		100	99.9			/	/	/	
		铅及其化合物	17.800	0.089		0.6376	/	/	/				/	/				
		锡及其化合物	0.040	0.0002		0.0014	/	/	/				/	/				
		锑及其化合物	0.080	0.0004		0.0026	/	/	/				/	/				
研磨废气	颗粒物	6000	881.167	5.287	38.067	脉冲布袋除尘	100	96	/	/	/	/	/	/	/			
放料废气	颗粒物	294.5	1.767	1.060	器	80	/		/	/	/	/	/	/				

#### 4.2.1.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投料废气、放料过程未收集废气。

##### (1) 投料废气 (GW1)

本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废钢铁”未给投料工序相关产污系数,本次投料废气参照筛分工段逸散尘排放因子为 0.252kg/t (原料),根据物料衡算,投料及回用物料量为 569.562t/a,则产生无组织颗粒物约 0.144t/a。

##### (2) 放料过程未捕集废气

本次放料废气产生颗粒物约 1.325t/a,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率取 80%,则产生无组织颗粒物约 0.265t/a。

表 4.2-3 本项目无组织大气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	产生状况		面源参数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长 m	宽 m	高 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462	0.409	120	48	11

表 4.2-4 技改后,全厂无组织大气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产生量 t/a	面源		
				长 m	宽 m	高 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464	0.426	120	48	11
	铅及其化合物	0.0018	0.0133			
	锡及其化合物	0.00007	0.0005			
	锑及其化合物	0.000105	0.00076			
	砷及其化合物	0.000035	0.00025			
	镉及其化合物	0.000018	0.00013			
	铬及其化合物	0.000019	0.00014			
	氨	0.075	0.54			

#### 4.2.1.3 废气排放情况汇总

表 4.2-4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新增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1	DA003	颗粒物	/	/	1.565
/	/	/	/	/	/
主要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1.565
一般排放口					
1	/	/	/	/	/
一般排放口合计		/			/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1.565

表 4.2-5 本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1	生产车间	颗粒物	加强管理、负压环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0.5	0.409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t/a)			颗粒物		0.409	

表 4.2-6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1.974

#### 4.2.1.4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

非正常排放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1）开停车：由于生产线开停车时废气刚开始产生或开始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没有正常运行时大，故没有代表性。

（2）设备检修：设备检修时系统停止运行，不会产生废气，不会对周边环境的产生影响，故没有代表性。

（3）工艺设备运转异常：在此情况下，整条生产线运行异常，投入的原材料未能转化为产品，废气排放量会较正常情况下变化不大，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4）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在此情况下，本项目生产线产生的废气将会得不到充分的处理，排放量会较正常情况下偏大。

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本报告主要分析脉冲布袋除尘装置故障，富氧还原废气等仍正常处理，研磨、投料废气未得到充分处理直接排放情况下污染物排放源强。非正常排放源强详见下表。

表 4.2-7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情况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产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1	DA003	废气设施故障	颗粒物	153.348	7.054	0.5	0.1	停止生产，及时检修

#### 4.2.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 4.2.2.1 废气的收集方式

技改后，全厂废气治理情况见图 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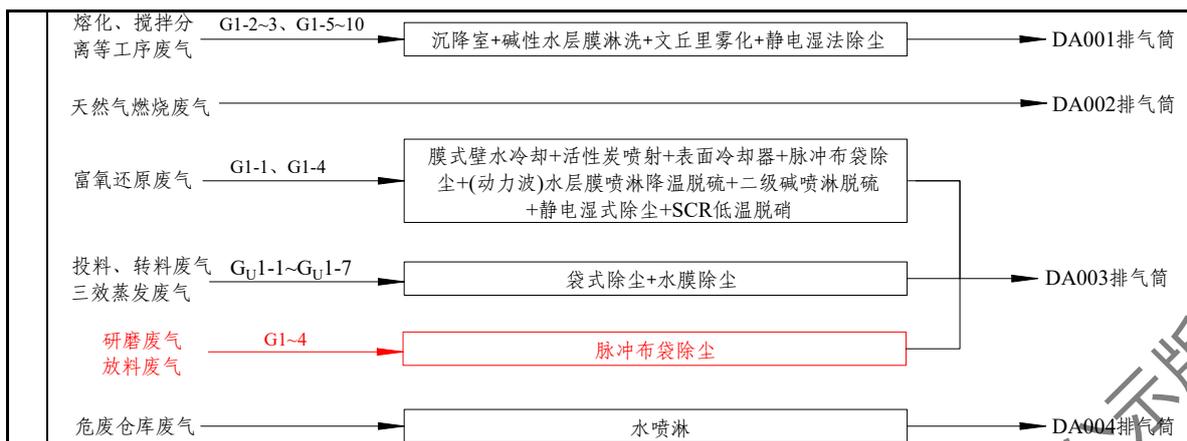


图 4.2-1 技改后，全厂废气污染治理系统图（红色为本项目涉及）

根据设备配套排风设备，废气量按照不同废气产生强度、空间大小等进行排风量设计。

### (1) 风量设计

研磨废气风管直接对接闭式收集，根据设备厂商提供数据，主排风管尺寸为 DN300，主回风管尺寸为 DN300，设计风速：15m/s，废气量为 3815m<sup>3</sup>/h。放料废气采用集气罩（φ0.8\*0.5m）收集，风量为 1356.48Nm<sup>3</sup>/h，则本项目废气总风量为 5171.58Nm<sup>3</sup>/h，保留部分余量，设计风量为 6000Nm<sup>3</sup>/h。

### (2) 收集效率

本项目研磨废气主要采用密闭管道收集，收集率以 100%计；放料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率以 80%计。

#### 4.2.2.2 有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 (1) 工艺比选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目前常见的除尘工艺有滤筒除尘、脉冲布袋除尘、静电除尘和湿法除尘。

##### ① 滤筒除尘

滤筒除尘是一种高效除尘工艺，除尘原理是含尘气体进入除尘器灰斗后，由于气流断面突然扩大及气流分布板作用，气流中一部分粗大颗粒在动和惯性力作用下沉降在灰斗；粒度细、密度小的尘粒进入滤尘室后，通过布朗扩散和筛滤等组合效应，使粉尘沉积在滤料表面上，净化后的气体进入净气室由排气管经风机排出。

滤筒式除尘器的阻力随滤料表面粉尘层厚度的增加而增大。阻力达到某一规定值时进行清灰。此时程序控制脉冲阀的启闭，首先一分室提升阀关闭，将过滤气流截断，然后电磁脉冲阀开启，压缩空气以及短的时间在上箱体内迅速膨胀，涌入滤筒，使滤筒膨胀变形产生振动，并在逆向气流冲刷的作用下，附着在滤袋外表面上的粉尘被剥离落入灰斗中。清灰完毕后，电磁脉冲阀关闭，提升阀打开，

该室又恢复过滤状态。清灰各室依次进行，从第一室清灰开始至下一次清灰开始为一个清灰周期。脱落的粉尘掉入灰斗内排出。

优势:

- 滤料折褶使用，可增大过滤面积，并使除尘器结构更为紧凑。
- 滤筒高度小，安装维修工作量小。
- 与同体积除尘器相比，过滤面积相对较大，过滤风速较小，阻力不大。
- 单机除尘器清灰采用脉冲喷吹在线清灰方式。保证生产的连续性，设备自动化程度较高。
- 除尘效率高，操作方便。

## ②脉冲布袋除尘器

脉冲布袋除尘器的工作机理是含尘烟气通过过滤材料，尘粒被过滤下来，过滤材料捕集粗粒粉尘主要靠惯性碰撞作用，捕集细粒粉尘主要靠扩散和筛分作用。滤料的粉尘层也有一定的过滤作用。

重力沉降作用——含尘气体进入布袋除尘器时，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在重力作用下沉降下来，这和沉降室的作用完全相同。

筛滤作用——当粉尘的颗粒直径较滤料的纤维间的空隙或滤料上粉尘间的间隙大时，粉尘在气流通过时即被阻留下来，此即称为筛滤作用。当滤料上积存粉尘增多时，这种作用就比较显著起来。

惯性力作用——气流通过滤料时，可绕纤维而过，而较大的粉尘颗粒在惯性力的作用下，仍按原方向运动，遂与滤料相撞而被捕获。

热运动作用——质轻体小的粉尘（1微米以下），随气流运动，非常接近于气流流线，能绕过纤维。但它们在受到作热运动（即布朗运动）的气体分子的碰撞之后，便改变原来的运动方向，这就增加了粉尘与纤维的接触机会，使粉尘能够被捕获。当滤料纤维直径越细，空隙率越小、其捕获率就越高，所以越有利于除尘。

脉冲布袋除尘器结构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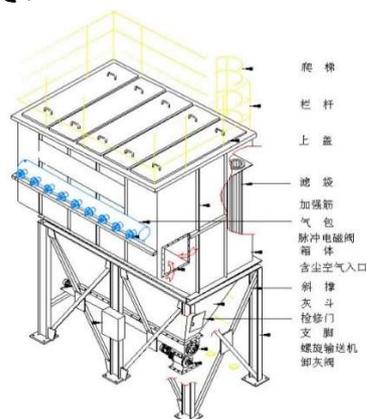


图 4.5-2 脉冲布袋除尘器结构图

### ③静电除尘

静电除尘是气体除尘方法的一种。含尘气体经过高压静电场时被电分离，尘粒与负离子结合带上负电后，趋向阳极表面放电而沉积。在冶金、化学等工业中用以净化气体或回收有用尘粒。利用静电场使气体电离从而使尘粒带电吸附到电极上的收尘方法。在强电场中空气分子被电离为正离子和电子，电子奔向正极过程中遇到尘粒，使尘粒带负电吸附到正极被收集。

优点：

- 初期除尘效率能达到 99%，能捕集  $1\mu\text{m}$  以下的细微粉尘，但从经济方面考虑，一般控制一个合理的除尘效率。
- 处理烟气量大，可用于高温（可高达  $500^{\circ}\text{C}$ ）、高压和高湿（相对湿度可达 100%）的场合，能连续运转，并能实现自动化。
- 具有低阻的特点，电除尘器压力损失仅  $100\sim 200\text{Pa}$ 。

缺点：

- 设备庞大，耗钢多，需高压变电和整流设备，通常高压供电设备的输出峰值电压为  $70\sim 100\text{KV}$ ，故投资高。
- 制造、安装和管理的技术水平要求较高。
- 除尘效率受粉尘比电阻影响大，一般对比电阻小于  $10^4\sim 10^5\Omega\text{cm}$  或大于  $10^{10}\sim 10^{11}\Omega\text{cm}$  的粉尘，若不采取一定措施，除尘效率将受到影响。
- 对初始浓度大于  $30\text{g}/\text{cm}^3$  的含尘气体需设置预处理装置。
- 不具备离线检修功能，一旦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带病运行，或者只能停炉检修。

### ④湿法除尘

湿法除尘技术，也叫洗涤式除尘技术，是一种利用水(或其他液体)与含尘气体相互接触，伴随有热、质的传递，经过洗涤使尘粒与气体分离的技术。

优点：

- 在耗用相同能耗时，湿式除尘器的效率比干式除尘器的除尘效率高，高能湿的湿式除尘器洗涤  $0.5\mu\text{m}$  以下的粉尘粒子，除尘效率仍然很高。
- 湿式除尘器对净化高比阻、高湿、高温、易燃易爆的含尘气体具有较高的废气处理效率。

缺点：

- 湿式除尘器排出的沉渣需要处理，澄清的洗涤水应重复回用，否则不仅造成二次污染，还会造成水资源的浪费。
- 净化含有腐蚀性的污染时，洗涤水（或液体）会具有一定程度的腐蚀性，因此，除尘设备应具备一定的防腐蚀措施。

➤ 湿式除尘器不适用于净化含有憎水性和水硬性粉尘的有机废气处理。在寒冷的地区应用湿式除尘器容易结冻，因此要采取防冻措施。本项目含尘量大，废气采取“脉冲布袋除尘”处理。

### (2) 废气治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含尘废气经过“滤袋”对颗粒物进行拦截、捕集，定期更换滤袋。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中的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中袋式除尘器去除率为 95%，本次颗粒物含量较大，保守取值 96%，颗粒物经脉冲袋除尘处理后可大部分去除，污染物能达标排放。

### (3)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

本项目依托现有 1 个排气筒 (DA003)，不新增排气筒。技改后，该排气筒气出口速度为 7.23m/s，<20m/s，均符合烟囱设计相关要求，因而本项目排气筒设置合理可行。

#### 4.2.2.3 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生产车间投放料无组织废气逸散。

##### (1) 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控制

物料研磨过程，在密闭设备内操作，废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粉状物料无法采用密闭投加，加强车间通风，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 (2) 加强管理

①加强环境管理，规范操作流程，降低无组织废气的产生量；定期检查排气筒和集气装置，如有泄漏，需立即采取措施。

②加强职工培训和环保教育，由训练有素的操作人员按操作规程操作，以减少人为操作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量。

通过采取以上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各污染物的周界外最高浓度能够达到相应标准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厂界浓度能够达标。

#### 4.2.3 环境影响分析

##### (1) 环境影响

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含尘废气，本项目不排放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因此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设置大气专项评价及相关等级判定及预测评价。

正常排放时，本项目排气筒排放的各污染物浓度均低于评价标准，对周围环境及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2)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 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 单位为千克每小时 (kg/h);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 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 ( $mg/m^3$ );

$L$ —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单位为米 (m);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单位为米 (m);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无因次, 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

各参数取值见表 4.2-8。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强及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4.2-9。

表 4.2-8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 < L ≤ 2000			L > 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 上表标注的为本项目选取的参数, 无锡市近 5 年平均风速为 2.63m/s。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4.2-9。

表 4.2-9 全厂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	污染物	标准 ( $mg/m^3$ )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 $m^2$ )	面源高度 (m)	L (m)	卫生防护距离 (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9	0.464	120*48	11	17.867	50
	铅及其化合物	0.003	0.0018			22.070	50
	砷及其化合物	0.000036	0.000035			37.411	50
	镉及其化合物	0.00003	0.000018			21.356	50
	氨	0.2	0.075			12.116	50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 (GBT 39499-2020) 中 6.1.1“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 级差为 50m。如计算初值小于 50m, 卫生

防护距离终值取 50m。”6.2“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按照上述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技改后全厂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是以车间边界外 100m 的包络线范围。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目标。

### 4.3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不新增生活污水，全厂废水产排情况同现有项目，本项目不作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

### 4.4 固体废物

#### 4.4.1 污染物产生情况分析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生产仅新增一台套生产设备，因此无新增生活垃圾，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废布袋。本项目脉冲布袋除尘器布袋平均每年更换一次，产生废布袋 0.25t/a，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25），对本项目产生的物质（除目标产物，即：产品、副产品外），依据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鉴别属于固体废物并且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的物质，本项目固体废物的鉴别结果详见表 4.4-1 所示。

表 4.4-1 本项目副产物属性判定表（固体废物属性）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物	判定依据
1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	纤维	0.25	√	/	

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等进行属性判定，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本项目固体废物的分析结果详见表 4.4-2 所示。

表 4.4-2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废布袋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固	纤维	/	SW59	900-009-S59	0.25

#### 4.4.2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 4.4.2.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 （1）贮存措施

本项目一般固废拟依托现有一般固废仓库（125m<sup>2</sup>）贮存，现有一般固废仓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建设管理。

表 4.4-3 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废物类别	固体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位置	占地面积（m <sup>2</sup> ）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1	一般固废仓库	废布袋	一般固废	900-099-S59	0.25	依托现有 一般固废 仓库	125(1)*	袋装	1	1年

注：\*括号外为一般固废仓库占地面积，括号内为该固废贮存占地面积。

本项目拟需约 1m<sup>2</sup> 占地面积贮存废布袋，现有一般固废仓库现有足够余量满足贮存需要，因此依托现有固废仓库是可行的。

#### （2）处置措施

本项目固废均安全处置，一般固废仓库必须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设置和管理。

此外，本项目产生的除尘灰作为副产物回到生产线投料环节，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除尘灰贮存和运输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环境风险安全和环境卫生等管理的规定，采取防遗撒、防渗漏等防止环境污染的措施，不应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 4.4.2.2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 （1）一般固废贮存设施主要环境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贮存于现有一般固废仓库内，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进行设置，地面进行硬化处理，本项目废布袋采用专业塑料收集分区存放等有效抑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因此本项目固废贮存期间对大气、地表水、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同时，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表 4.4-4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实施情况	备注
1	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与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符合
2	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贮存设施周边设置导流渠。	符合
3	应设计渗滤液集排水设施。	设计渗滤液集排水设施。	符合
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填埋场的选址应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定规划要求。贮存场、填埋场不得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贮存设施选址不在法律禁止的范围内。	符合

5	I 类场：当天然基础层饱和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5}$ cm/s，且厚度不小于 0.75 m 时，可以采用天然基础层作为防渗衬层。也采用改性压实粘土类衬层或具有同等以上隔水效力的其他材料防渗衬层，其防渗性能应至少相当于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5}$ cm/s 且厚度为 0.75 m 的天然基础层。	贮存设施防渗措施符合要求。	符合
6	贮存场、填埋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符合 GB 15562.2 的规定，并应定期检查和维护。	项目运营过程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管理人员依照制度要求定期对贮存设施标志进行检查。	符合
7	易产生扬尘的贮存或填埋场应采取分区作业、覆盖、洒水等有效抑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尾矿库应采取均匀放矿、洒水抑尘等措施防止干滩扬尘污染。	本项目废布袋采用专业分区存放等有效抑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符合
8	贮存场、填埋场产生的渗滤液应进行收集处理，达到 GB 8978 要求后方可排放。已有行业、区域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应执行相应标准。	项目不涉及。	符合
9	贮存场、填埋场产生的无组织气体排放应符合 GB 16297 规定的无组织排放限值的相关要求。	符合规定的无组织排放限值的相关要求	不涉及
10	贮存场、填埋场排放的环境噪声、恶臭污染物应符合 GB12348、GB14554 的规定。	项目不涉及噪声、恶臭污染物排放。	不涉及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利用，实现零排放，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小程度，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环境影响较小。

#### 4.5 噪声

##### 4.5.1 噪声产生情况分析

本项目正常工况下主要噪声源为各类设备运行噪声，包括生产设备、风机、废气设施等。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空间相对位置以生产车间西北角为原点（0，0，0）。

表 4.5-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数量(组)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X	Y	Z	东	西	南	北	东	西	南	北			东	西	南	北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车间	研磨机	1	85	①采用厂房隔声，车间为砖砌结构； ②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减震垫，封闭研磨，以降低噪声。	24	-49	1	8	40	80	40	58.6	49.4	42.1	51	全天	25	33.6	24.4	17.1	26	1
2		螺旋输送机	1	85		25	-60	1	7	41	70	50	65.1	49.3	42.7	49.4		25	40	24.3	17.7	24.4	1
3		风机	1	80		26	-63	1	3	45	66	54	55.9	42.6	38	43.9		25	30.9	17.6	13	18.9	1

表 4.5-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1	脉冲布袋除尘器	32	-64.8	1	80	低噪音离心风机，防震垫	全天运行

#### 4.5.2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 (1) 预测模式

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T2.4-2021)中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

##### ①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lg(r/r_0) - \Delta L$$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m。

如果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 则上式等效为如下公式:

$$L_p(r) = L_w - 20\lg r - 8$$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L_A(r) = L_{Aw} - 20\lg r - 8$$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Aw}$ —点声源 A 计权声功率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 ② 室内声源

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1-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sup>2</sup>;  $a$  为平均吸声系数;

##### ③ 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

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_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本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 $L_{eqg}$ ) 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_i}} + \sum_{j=1}^M t_j 10^{0.1L_{A_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 (2) 预测结果评价

表 4.5-3 本项目噪声影响预测结果统计表 (dB (A))

编号	点位	噪声标准		噪声贡献值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m	65	55	51.1	51.1	达标	达标
N2	南厂界 1 外 1m	65	55	33.2	33.2	达标	达标
N3	西厂界 2 外 1m	65	55	38.3	38.3	达标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m	65	55	39.3	39.3	达标	达标

由预测结果可知，项目高噪声设备经减震、隔声、消声和距离衰减后东、南、西、北各厂界噪声贡献值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3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的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 4.6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依托现有生产车间 (按要求做好车间防渗)，生产工艺简单，原辅料主要为固态，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不新增生活污水，一般固废依托现有一般固废仓库贮存 (严格执行相应贮存要求)，正常情况下，本项目无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全厂分区防渗同现有项目，土壤和地下水跟踪监测方案同现有项目。

## 4.7 生态

本项目位于宜兴市和桥镇工业集中区内，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 4.8 环境风险

本项目无环境风险物质，全厂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同现有项目，全厂现有已设置一个 360m<sup>3</sup> 初期雨水池、一个 360m<sup>3</sup> 应急事故池，雨水、污水排放口设置切断阀。

企业应按要求现有环评要求规范设置厂内风险防范措施，一旦发生相关事

故，应及时启动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做好风险防护。在落实相关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境风险管控的情况下，厂内环境风险可防控。

#### 4.9 电磁辐射

若涉及到电磁辐射和放射性的设备等，其辐射影响另行评价，不包含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 4.10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不新增废气排放口，建设单位应依据国家及地方相关环保要求进行排污许可申报或更新，考虑本项目排放的颗粒物也为现有项目排放因子，且依托现有 DA003 排气筒排放，因此颗粒物监测频次同现有，DA003 排气筒采用自动监测，厂界无组织为季度一次，DA003 其他因子及全厂监测要求均同现有项目。

表 4.10-1 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	DA003	颗粒物	自动监测	《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
	无组织	厂界外	颗粒物	1次/季度	

表 4.10-2 环保措施投资估算和“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宜兴市中普润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线研磨加工项目							
项目名称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设施数量、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投资额 (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DA003 研磨、放料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 1 套	《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	8	与项目同时完成
		厂界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选用密闭性较好的设备和配件，加强管理，加强绿化等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噪声		生产设备、 辅助设备	噪声	车间隔声、 设备基础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与项目同时完成
固废		生产	一般 固废	依托现有一 般固废仓库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事故应急措		依托现有，360m <sup>3</sup> 应急事故池，雨、污排放口切断阀，事故				/	

施	预防措施（电视监控设施、消防及火灾报警设备、应急物资等）、应急管理制度等。		
土壤、地下水	依托现有	/	
绿化	依托现有	/	
环境管理（结构、监测能力等）	依托现有，由环境安全部门负责环境管理工作，监测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依托现有，不新增排口，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	
“以新带老”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在宜兴市范围内平衡	/	
区域解决问题	/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本项目建设后卫生防护距离同现有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该卫生防护距离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目标，以后也不得设置任何环境敏感目标。	/	
合计	/	10	

宜兴市中普润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改项目公示版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3	研磨、放料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1套	《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研磨机、螺旋输送机、风机、脉冲布袋除尘器等		噪声	厂房隔声、设备基础减振、厂界绿化带降噪等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均得到合理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依托现有分区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风险防范措施: 泄漏事故的防止、安全生产管理系统、火灾事故应急处置、泄漏事故应急处置; ②制定应急预案, 并根据相关要求每三年进行修编; ③应急演练: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 每年组织一次综合演练; 每半年组织一次单项演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环境管理: 加强管理, 建立环保管理责任制度, 落实责任人和职责, 加强管理者和员工的环保意识培训和环保管理法规资料的学习。 ②验收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文件要求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③排污许可证: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6号)要求, 项目审批通过后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 根据排污许可证要求落实台账管理制度及监测方案。 ④排口标识牌: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文等文件相关要求设置排污口并张贴排污口环保标识牌, 本项目均依托现有。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及相关规划要求；所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能保证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可接受。在落实本报告表中的各项环保措施以及环保主管部门管理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本环评报告的评价结论是根据宜兴市中普润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项目建设地址、建设规模、平面布局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得出的。如果上述情况有所变化，应由该单位按环境保护法规要求另行申报审批。项目所涉的消防、安全及卫生问题，不属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请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执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拟建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拟建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3662	0.3662	/	1.565	/	1.9312	+1.565
		铅及其化合物	0.0707	0.0707	/	/	/	0.0707	/
		锡及其化合物	0.00436	0.00436	/	/	/	0.00436	/
		镉及其化合物	0.00531	0.00531	/	/	/	0.00531	/
		砷及其化合物	0.0048	0.0048	/	/	/	0.0048	/
		镉及其化合物	0.0018	0.0018	/	/	/	0.0018	/
		铬及其化合物	0.0036	0.0036	/	/	/	0.0036	/
		一氧化碳	3.2	3.2	/	/	/	3.2	/
		二氧化硫	6.1845	6.1845	/	/	/	6.1845	/
	氮氧化物	8.707	8.707	/	/	/	8.707	/	
	二噁英	0.0028TEQg/a	0.0028TEQg/a	/	/	/	0.0028TEQg/a	/	
	无组织	颗粒物	0.017	0.017	/	0.409	/	0.426	+0.409
		铅及其化合物	0.0133	0.0133	/	/	/	0.0133	/
		锡及其化合物	0.0005	0.0005	/	/	/	0.0005	/
		镉及其化合物	0.00076	0.00076	/	/	/	0.00076	/
		砷及其化合物	0.00025	0.00025	/	/	/	0.00025	/
		镉及其化合物	0.00013	0.00013	/	/	/	0.00013	/
		铬及其化合物	0.00014	0.00014	/	/	/	0.00014	/
		氨	0.54	0.54	/	/	/	0.54	/
合计	颗粒物	0.3832	0.3832	/	1.974	/	2.3572	+1.974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拟建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拟建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铅及其化合物	0.0840	0.0840	/	/	/	0.0840	/
	锡及其化合物	0.00486	0.00486	/	/	/	0.00486	/
	锑及其化合物	0.00607	0.00607	/	/	/	0.00607	/
	砷及其化合物	0.00505	0.00505	/	/	/	0.00505	/
	镉及其化合物	0.00193	0.00193	/	/	/	0.00193	/
	铬及其化合物	0.00374	0.00374	/	/	/	0.00374	/
	一氧化碳	3.2	3.2	/	/	/	3.2	/
	二氧化硫	6.1845	6.1845	/	/	/	6.1845	/
	氮氧化物	8.707	8.707	/	/	/	8.707	/
	二噁英	0.0028TEQg/a	0.0028TEQg/a	/	/	/	0.0028TEQg/a	/
废水	氨	0.54	0.54	/	/	/	0.54	/
	废水量	5600	/	/	/	/	5600	/
	COD	0.784	/	/	/	/	0.784	/
	SS	0.560	/	/	/	/	0.560	/
	氨氮	0.140	/	/	/	/	0.140	/
	总磷	0.011	/	/	/	/	0.011	/
	总氮	0.140	/	/	/	/	0.140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动植物油	0.224	/	/	/	/	0.224	/
	生活污水处理一般污泥	5	5	/	/	/	5	/
	废树脂	0.3 (2-3年)	0.3 (2-3年)	/	/	/	0.3 (2-3年)	/
生活垃圾	废布袋	/	/	/	0.25	/	0.25	+0.25
	隔油池浮渣	2	2	/	/	/	2	/
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	20	20	/	/	/	20	/
	富氧还原渣	747.96601	747.96601	/	/	/	747.96601	/
	污水处理过滤介质	3	3	/	/	/	3	/
	污水处理含铅污泥	10	10	/	/	/	10	/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拟建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拟建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污水处理蒸发残渣	128.8506	128.8506	/	/	/	128.8506	/
	涉铅废包装	0.2	0.2	/	/	/	0.2	/
	废劳保用品	0.2	0.2	/	/	/	0.2	/
	废布袋	1(3年)	1(3年)	/	/	/	1(3年)	/
	化验室废物	0.2	0.2	/	/	/	0.2	/
	废耐火砖	36(5年)	36(5年)	/	/	/	36(5年)	/
	废 SCR 催化剂	3(2-3年)	3(2-3年)	/	/	/	3(2-3年)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宜兴市中普润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线研磨加工项目公示版